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YiMin Light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节能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7,267,816.66元、27,777,654.81元、5,523,272.71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1.25%、80.12%，节能灯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将LED照明产品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且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一定基础，但若未来LED替代节能灯的进程提前，或者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未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4%、87.52%、94.96%，客户较为集中；除第一大客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50%外，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节能照明器具业务，致使出现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现象，从而引起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市场的“同质化”和恶性价格竞争现象趋于严重，更是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直接出口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0%、12.37%、2.99%。直接出口模式下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一方面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另一方面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议价能力，影响出口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四、偿债能力风险与抵押行权风险

公司为扩大规模而购建厂房及设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442.40元、

-865,065.49 元、3,684,485.44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2%、67.05%和 63.59%，偿债压力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获得间接融资，将自有的部分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 2014 年度起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获得所得税优惠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68,371.55 元和 5,442.79 元。但公司因在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方面的劣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有目前所得税优惠政策，盈利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任亿照明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报告期内节能灯、白炽灯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LED 照明产品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3%，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434,030.33 元、588,516.24 元、0 元。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若国家大幅下调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21.87%，73.82%、23.13%。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

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八、钢结构厂房产证办理风险

2012年3月22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出资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并采取租赁的方式供亿民有限使用；2013年初，公司开始使用该钢结构厂房；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以总价391.00万元的价格将该钢结构厂房转让给亿民有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钢结构厂房房屋产权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若未来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该厂房产证的办理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

九、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692.18万元、3,418.33万元、2,727.3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4.59%、4.22%，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5元/股、0.04元/股；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2元、1.03元、0.99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人员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劣势，增长较为缓慢。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逐步改善，但是，若未来发生政策、经济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简要情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	

供担保情况	9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6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财务报表	100
二、审计意见	1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1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6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股利分配情况	20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7
主办券商声明	218
审计机构声明	21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0
律师声明	221
第六节 附 件	22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亿民照明、股份公司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亿民有限	指	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前身“霍山亿民节能灯有限公司”）
仟亿照明	指	安徽仟亿照明有限公司
亿佳照明	指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明辉光电	指	霍山明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嘉利达	指	霍山嘉利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3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白炽灯	指	将灯丝通电加热到白炽状态，利用热辐射发出可见光的电光源。主要由玻壳、灯丝、导线、感柱、灯头等组成。
节能灯	指	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CFL）、一体式荧光灯，将荧光灯与镇流器（安定器）组合成一个整体的照明设备，依靠灯管内的汞蒸气释

		放紫外线激发荧光粉发出可见光，相比白炽灯或普通荧光灯，具有省电、长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室内外通用照明等领域。
电光源	指	利用电能做功，产生可见光的光源。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通过在 LED 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大大降低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损耗，LED 因此被称为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其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照明领域。
LED 照明	指	半导体照明，LED 光源器件的一个应用领域。
CE 认证	指	又称 EC 认证（Conformite Europeenne），加贴 CE 认证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最终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RoHS 认证	指	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EMC	指	CE 里的电磁兼容指令，电磁兼容性（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LVD	指	CE 里的低电压指令，低压检测（Low Voltage Detection），目标为确保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适用范围是使用电压为交流在 50V 至 1000V 和直流 75V 至 1500V 之间的电器产品，此指令包含此设备的所有安全规则，包括防护因机械原因造成的危险。
光效	指	也称为光源的发光效率或者光源的功率因素，表征从光源中射出的光通量与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之比。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缩写 CCC），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间接出口	指	Indirect Exports，将产品卖给国内出口商或委托出口代理商代理出口。
直接出口	指	Direct Export，企业不通过国内中间商（机构），直接将产品销往国外客户。
OEM	指	原始设备生产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俗称“贴牌”、“代工”。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指定的品牌商标。OEM 特征是：技术在外，资本在外，市场在外，只有生产在内。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制造商设计出产品后，被其他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ODM 特征是：从设计到生产都由生产方自行完成，在产品成型后由贴牌方买走。
OBM	指	原始品牌制造商（Own Branding & Manufacturing），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胶结	指	灯具生产工艺的一个环节，通过胶体对多种电子元器件粘结、密封。
老炼	指	灯具生产工艺的一个环节，是一种让产品在应力下工作一段时间以稳定其特性的方法，通过电压测试节能灯的性能，中途自动熄灭或灯光暗淡的灯即为不合格品或返修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YiMin Light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尤业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

办公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

邮编：237200

电话：0564-5412666

传真：0564-54126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ymzm.com/>

电子邮箱：ahymgf@sina.com

董事会秘书：解曙光

信息披露负责人：解曙光

经营范围：LED、节能灯等电光源及其配件、照明灯具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照明器具制造（代码为C38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照明器具制造（代码为C38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

主要业务：节能灯、LED灯等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757557-8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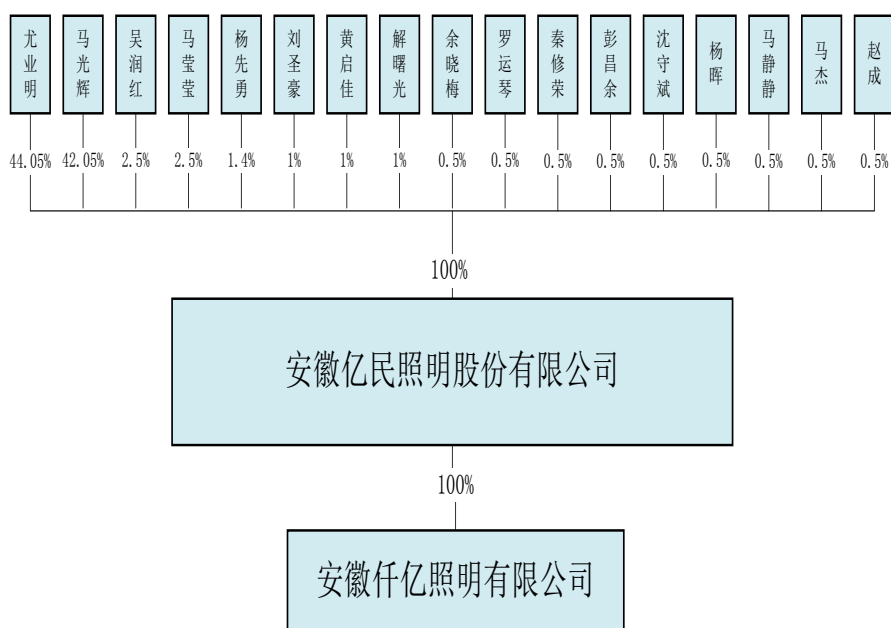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尤业明	自然人	440.50	44.05	否
2	马光辉	自然人	420.50	42.05	否
3	吴润红	自然人	25.00	2.50	否
4	马莹莹	自然人	25.00	2.50	否
5	杨先勇	自然人	14.00	1.40	否
6	刘圣豪	自然人	10.00	1.00	否
7	黄启佳	自然人	10.00	1.00	否
8	解曙光	自然人	10.00	1.00	否
9	余晓梅	自然人	5.00	0.50	否
10	罗运琴	自然人	5.00	0.50	否
11	秦修荣	自然人	5.00	0.50	否
12	彭昌余	自然人	5.00	0.50	否
13	沈守斌	自然人	5.00	0.50	否
14	杨晖	自然人	5.00	0.50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5	马静静	自然人	5.00	0.50	否
16	马杰	自然人	5.00	0.50	否
17	赵成	自然人	5.00	0.50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尤业明与杨先勇、彭昌余、杨晖、吴润红为亲属关系（亲属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2、马光辉与马杰、马莹莹为亲属关系，其中马光辉与马杰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尤业明，认定依据如下：

（1）尤业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05% 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公司股东彭昌余（直接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杨晖（直接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吴润红（直接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杨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1.4% 的股份）、黄启佳（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解曙光（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刘圣豪（直接持有公司 1% 的股份）、马静静（直接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共 8 人（8 人直接持有公司 8.4% 的股份）与尤业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此 8 名股东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例如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尤业明代为行使。因此，尤业明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尤业明，认定依据如下：

（1）尤业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尤业明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尤业明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3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阳富变更为尤业明，尤业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尤业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3) 尤业明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尤业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霍山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10月至1996年10月入伍，先后荣获“优秀班长”、“优秀标兵”等荣誉称号，获个人三等功一次；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霍山县黄金矿业旗下石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工作期间多次得到矿业领导表彰；1998年9月至2008年7月，先后创办了霍山县东城石材公司和机械租赁公司，现已注销；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成立了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2008年7月18日至2013年11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阳富；2013年11月6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尤业明。

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系由于股权转让所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原因如下：

(1) 根据有限公司2013年8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2013年11月5日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叶阳富将其持有本公司38%的股权（出资额380万元）全部转让。其中，叶阳富将其所持有的19%股权作价190万元转让给尤业明；叶阳富将其所持有的19%股权作价190万元转让给马光辉。转让后，尤业明持有公司51%股权，马光辉持有公司49%股权。叶阳富因转让其全部股权，退出公司股东行列，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任何职务，对公司不再具有任何影响。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且合法合规。

(2) 因叶阳富与尤业明、马光辉在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叶阳富退出了亿民

有限，尤业明、马光辉退出了亿佳照明。股权转让后，亿民有限与叶阳富控制的亿佳照明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由尤业明控制的亿民有限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叶阳富变更为尤业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经营方针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9.41万元、3,418.33万元、2,726.78万元，财务状况亦未发生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财务及经营状况呈良性发展。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以尤业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伴随着公司成长与发展，对公司的运营、管理、组织机构等充分了解，熟悉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作出合理的经营方针和决策，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7月18日，并于当日领取了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5000007977），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霍山亿民节能灯有限公司
住所：	霍山县下符桥镇沈家畈村
法定代表人：	叶阳富
注册资本：	4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灯及其配件、照明灯具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叶阳富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尤业明为有限公司监

事，尤邦才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马光辉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富	11.20	11.20	28.00
2	尤业明	10.40	10.40	26.00
3	尤邦才	10.40	10.40	26.00
4	马光辉	8.00	8.00	2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2008年7月11日，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成验字（2008）第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全体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均以货币出资方式于2008年7月10日前一次缴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2009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邦才将其持有本公司26%的股权（出资额10.4万元）全部转让。股东叶阳富受让4万元股权，尤业明受让2.4万元股权，马光辉受让4万元股权。转让后，叶阳富持有公司38%股权，尤业明持有公司32%股权，马光辉持有公司30%股权。尤邦才因转让其所有股权，退出有限公司股东行列。

2009年4月8日，尤邦才与叶阳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邦才将其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叶阳富。

2009年4月8日，尤邦才与马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邦才将其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4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光辉。

2009年4月8日，尤邦才与尤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邦才将其持有本公司6%的股权（出资额2.4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尤业明。

2009年4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并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0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1525000007977), 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4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 亿民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阳富	15.20	15.20	38.00
2	尤业明	12.80	12.80	32.00
3	马光辉	12.00	12.00	3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3、2010 年,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8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叶阳富、尤业明和马光辉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人民币, 叶阳富出资 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 尤业明出资 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马光辉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3 月 8 日, 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10】469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尤业明、叶阳富和马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人民币, 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3 月 9 日, 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525000007977),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叶阳富	76.00	76.00	38.00
2	尤业明	64.00	64.00	32.00
3	马光辉	60.00	6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0 年,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股东叶阳富、尤业明和马光辉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人民币, 叶阳富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 尤业明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马光辉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3月15日,安徽苏明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10】56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尤业明、叶阳富和马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3月16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5000007977),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富	190.00	190.00	38.00
2	尤业明	160.00	160.00	32.00
3	马光辉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2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叶阳富、尤业明和马光辉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人民币,叶阳富出资增至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尤业明出资增至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马光辉出资增至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3月6日,霍山恒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衡达验字【2012】02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尤业明、叶阳富和马光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年3月9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500000797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富	380.00	380.00	3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尤业明	320.00	320.00	32.00
3	马光辉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6、2013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阳富将其持有本公司38%的股权（出资额380万元）全部转让。股东尤业明受让190万元股权，马光辉受让190万元股权。转让后，尤业明持有公司51%股权，马光辉持有公司49%股权。叶阳富因转让其所有股权，退出公司股东行列。

2013年10月22日，尤业明、马光辉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尤业明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意马光辉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修改经营范围并通过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光源、LED、节能灯及其配件、照明灯具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行政许可经营）。

2013年11月5日，叶阳富与尤业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阳富将其持有本公司19%的股权（出资额19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尤业明。

2013年11月5日，叶阳富与马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阳富将其持有本公司19%的股权（出资额190万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光辉。

2013年11月5日，霍山县地税局下符桥分局开具《股权转让涉税办理证明》（霍下地税【2013】股转证3号），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涉税事宜。

2013年11月6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500000797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业明	510.00	510.00	51.00
2	马光辉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15年，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尤业明向吴润红转让1.25%的股权、向马莹莹转让1.25%的股权、向杨先勇转让0.7%的股权、向刘圣豪转让0.5%的股权、向黄启佳转让0.5%的股权、向解曙光转让0.5%的股权、向余晓梅转让0.25%的股权、向罗运琴转让0.25%的股权、向秦修荣转让0.25%的股权、向彭昌余转让0.25%的股权、向沈守斌转让0.25%的股权、向杨晖转让0.25%的股权、向马静静转让0.25%的股权、向马杰转让0.25%的股权、向赵成转让0.25%的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马光辉向吴润红转让1.25%的股权、向马莹莹转让1.25%的股权、向杨先勇转让0.7%的股权、向刘圣豪转让0.5%的股权、向黄启佳转让0.5%的股权、向解曙光转让0.5%的股权、向余晓梅转让0.25%的股权、向罗运琴转让0.25%的股权、向秦修荣转让0.25%的股权、向彭昌余转让0.25%的股权、向沈守斌转让0.25%的股权、向杨晖转让0.25%的股权、向马静静转让0.25%的股权、向马杰转让0.25%的股权、向赵成转让0.25%的股权。

2015年5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吴润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润江。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吴润江。

2015年5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罗运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罗运琴。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罗运琴。

2015年5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马莹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莹莹。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出资额1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莹莹。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解曙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解曙光。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

解曙光。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秦修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秦修荣。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秦修荣。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刘圣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圣豪。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圣豪。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赵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赵成。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赵成。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杨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晖。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晖。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杨先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7%的股权（出资额7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先勇。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7%的股权（出资额7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先勇。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余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余晓梅。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0.25%的股权（出资额2.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余晓梅。

2015年1月6日，尤业明、马光辉与黄启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0.5%的股权（出资额5万），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启佳。约

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0.5%的股权（出资额 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黄启佳。

2015 年 1 月 6 日，尤业明、马光辉与沈守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沈守斌。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沈守斌。

2015 年 1 月 6 日，尤业明、马光辉与马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杰。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杰。

2015 年 1 月 6 日，尤业明、马光辉与彭昌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彭昌余。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彭昌余。

2015 年 1 月 6 日，尤业明、马光辉与马静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静静。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0.25%的股权（出资额 2.5 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马静静。

2015 年 6 月 2 日，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5000007977），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业明	440.50	440.50	44.05
2	马光辉	420.50	420.50	42.05
3	吴润红	25.00	25.00	2.50
4	马莹莹	25.00	25.00	2.50
5	杨先勇	14.00	14.00	1.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圣豪	10.00	10.00	1.00
7	黄启佳	10.00	10.00	1.00
8	解曙光	10.00	10.00	1.00
9	余晓梅	5.00	5.00	0.50
10	罗运琴	5.00	5.00	0.50
11	秦修荣	5.00	5.00	0.50
12	彭昌余	5.00	5.00	0.50
13	沈守斌	5.00	5.00	0.50
14	杨晖	5.00	5.00	0.50
15	马静静	5.00	5.00	0.50
16	马杰	5.00	5.00	0.50
17	赵成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吸纳的新股东，主要面向亿民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员工以及尤业明、马光辉的近亲属或朋友（亲属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旨在通过股权激励，实现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8、201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对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576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0,235,872.44元。

2015年6月2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746.97万元，总资产评估值2,983.7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723.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1,723.3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23.59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1,260.38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36.79万元，增值率23.13%。

2015年6月12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520号），准予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3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6日止，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10,235,872.44元。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235,872.44元，按1.02:1的比例折算成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35,872.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尤业明、马光辉、吴润红、马莹莹、杨先勇、刘圣豪、黄启佳、解曙光、余晓梅、罗运琴、秦修荣、彭昌余、沈守斌、杨晖、马静静、马杰、赵成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235,872.44元，按1.02:1的比例折算成1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35872.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5年6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案。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尤业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马光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先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业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圣豪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解曙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余晓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525000007977】，公司名称为“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尤业明	自然人	440.50	44.05	净资产折股
2	马光辉	自然人	420.50	42.05	净资产折股
3	吴润红	自然人	25.00	2.50	净资产折股
4	马莹莹	自然人	25.00	2.50	净资产折股
5	杨先勇	自然人	14.00	1.40	净资产折股
6	刘圣豪	自然人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黄启佳	自然人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解曙光	自然人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余晓梅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0	罗运琴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1	秦修荣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2	彭昌余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沈守斌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杨晖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5	马静静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马杰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赵成	自然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就净资产折股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鉴于税务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

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

仟亿照明设立的初衷系为了更快了解市场产品的销售信息，增加公司对国外市场的应变能力、反应速度和销售渠道，扩大亿民照明节能照明器具的直接出口业务量，进而逐步将节能照明器具的直接出口业务独立出来。但因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有限，自主品牌尚未建立，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仟亿照明的现有资源，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

2015年1-3月、2014年度，仟亿照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76万元、644.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70万元、3.80万元。未来，仟亿照明在保持现有业务的同时，将逐步扩大节能照明器具的直接出口业务，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

公司持有仟亿照明100%的股权，仟亿照明的历史沿革如下：

1、仟亿照明设立

仟亿照明成立于2014年1月8日，并于当日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894059的《营业执照》。

仟亿照明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南路安居苑54栋107号
法定代表人	尤业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光源、照明电子产品及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8日至2044年1月6日。

仟亿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尤业明	51.00	10.20	51.00
2	马光辉	49.00	9.80	49.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2014年1月3日，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安和验【2014】第0031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审验，截止到2014年1月2日止，仟亿照明已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20万元。

2、2014年3月，仟亿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4日，仟亿照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业明、马光辉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51%、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转让后，亿民有限持有仟亿照明全部股权。

2014年3月24日，尤业明与亿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认缴51万元，实缴10.2万元），作价10.2万元转让给亿民有限，亿民有限接受转让。

2014年3月24日，马光辉与亿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本公司49%的股权（认缴49万元，实缴9.8万元），作价9.8万元转让给亿民有限，亿民有限接受转让。

2014年4月1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仟亿照明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894059），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亿民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亿民有限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3、2014年12月，仟亿照明修改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9日，仟亿照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2014年12月20日将公司的注册资金补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同意将公司章程中营业期限由2014年1

月 8 日至 2044 年 1 月 6 日改为 50 年。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仟亿照明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894059），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64 年 1 月 7 日。

根据记账凭证和兴业银行汇入回单，亿民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仟亿照明补足出资 8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作出备案。

本次变更后，亿民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民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尤业明，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马光辉，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 1 日毕业于黄山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职于霍山县种子公司，历任销售部销售员、主管、经理；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部负责人、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参加省职业培训中心组织的电光源培训，获得电光源高级考评师的资格证书；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杨先勇，男，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

于但家庙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至1993年，在家务农；1994年至2013年，就职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3年事务长，6年仓库办主任，7年生产后勤及包装车间主任；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品质部负责人。

4、解曙光，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毕业于皖西学院，专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嘉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仓库保管；2008年至2009年4月，就职于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负责品管。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销售部负责人。

5、刘圣豪，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苏州密友机械，任设计员；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部总监，生产部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余晓梅、黄启佳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邓贤琼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余晓梅，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霍山县诸佛庵中学，初中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霍山县霍山县缫丝二厂，任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霍山县种子公司，任销售主管，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现代农业专业；2005年元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霍山县委打印部，负责县委办文件排版、印刷及日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霍山抱儿钟秀茶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抱儿钟秀》报刊的编辑；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会主席，行政部负责人。

2、黄启佳，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下符桥职业高中。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安徽世林集团，任机修工作；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成品仓负责人，2011年参加霍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电光源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监事。

3、邓贤琼，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与儿街中学，初中学历。2006年8月-2009年7月，在家务农；2009年8月至2015年，就业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任操作工、班组长、质检员；2011年参加霍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组织的电光源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2014年顺利通过安徽省质量协会的企业首席质量官的考试，并取得证书；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马光辉，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2”。

2、杨先勇，副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3”。

3、吴业富（财务负责人），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九江财经高等专科学历（现并入九江学院），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霍山县单龙寺乡财政所，负责农税征管；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安徽万成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6年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东莞天虹海绵厂，历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西商集团下属子公司六安便民农贸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18日，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4、刘圣豪，技术总监，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5”。

5、解曙光，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976,265.72	31,319,550.90	30,252,316.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86,965.73	10,319,674.19	9,856,92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186,965.73	10,319,674.19	9,856,920.9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4%	66.90%	67.42%
流动比率（倍）	0.97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0.50	0.59	0.7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921,768.86	34,183,313.40	27,273,381.66
净利润（元）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441.36	121,133.27	313,23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441.36	121,133.27	313,234.95
毛利率	15.52%	14.11%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1.29%	4.59%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7%	1.20%	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3	8.17	7.1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5.49	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442.40	-865,065.49	3,684,48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9	0.37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表中其他主要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4)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谢英成
项目组成员：张飞雪、周秦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振全
住所：合肥市潜山路 320 号新华国际广场
电话：0551-65506801
传真：0551-65506801
经办律师：苗春健、饶广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 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艳、宛云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B8
电 话： 13701296139
传 真： 010-62196466
经 办 人 员： 方强、张旭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0939980
传 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照明企业。公司专注于节能灯、LED 灯等节能照明器具的生产，产品已经获得 CE 认证、RoHS 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成为“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LED、节能灯等电光源及其配件、照明灯具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LED 灯等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9.41 万元、3,418.33 万元、2,726.7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0%、100.00%、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为各类照明器具。报告期内，节能灯系列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12%、81.25%、100.00%；LED 等其他节能照明器具产品系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目前尚处研发及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型号	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1	节能灯	半螺旋			家居照明
2		大螺旋			工程照明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型号	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3		全螺旋			家居照明
4		U 型	2U		家居照明
5			3U		家居照明
6			4U		家居照明
7			大功率 5U		工程照明
8			大功率 6U		工程照明
9			大功率 8U		工程照明
10			莲花灯		
11		彩灯			家居装潢
12		筒灯			家居装潢
13		球罩灯			户外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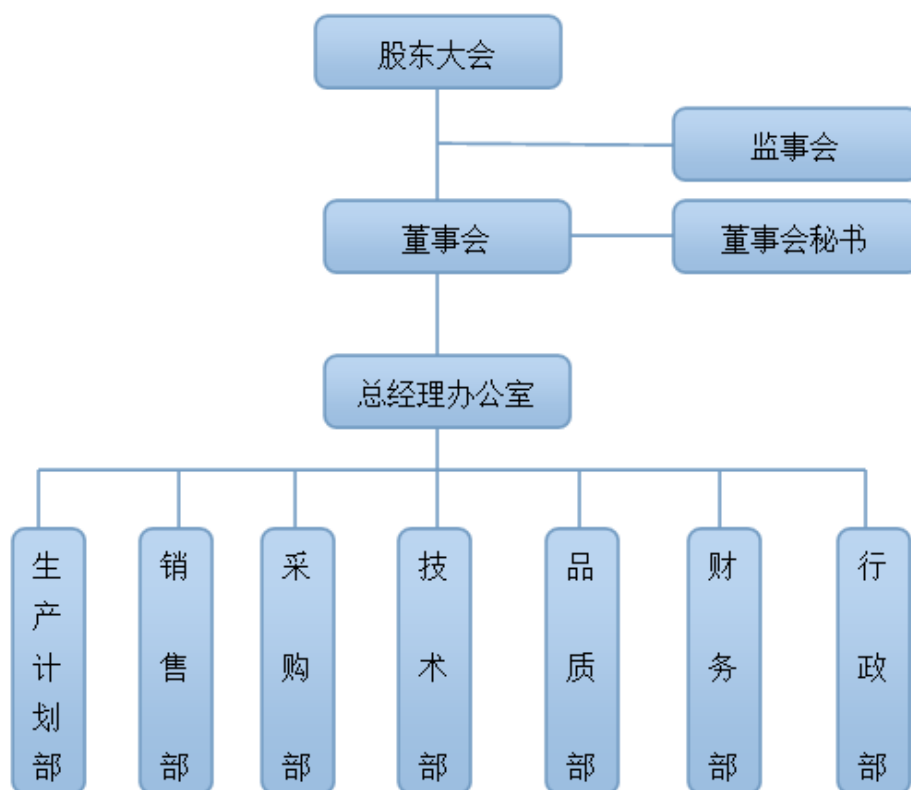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型号	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14		烛形灯			家居装潢
15		伞形灯			家居照明
16		驱蚊灯			室外驱蚊
17		梅花灯			工程照明
18	LED	面板灯			家居照明
19		平板灯			工程照明
20		彩泡			家居装潢
21		灯丝灯			家居照明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型号	图例	主要应用领域
22		球泡			家居照明
23	卤素灯	A60			家居照明
24		C35			家居照明
25		G45			家居照明
26	仿古灯	球形			家居照明
27		T型			家居照明
28	特种灯泡	无影灯			医疗场所
29		反射灯			医疗场所
30	电子整流器	日光灯整流器			家居照明

报告期内，亿民有限主营节能灯、LED 灯等节能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同时，为扩大销售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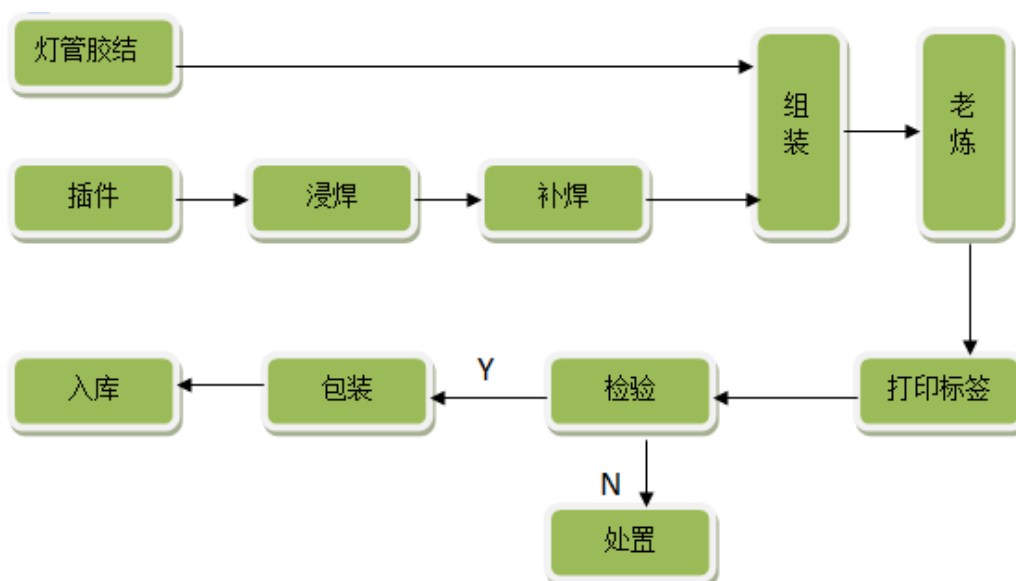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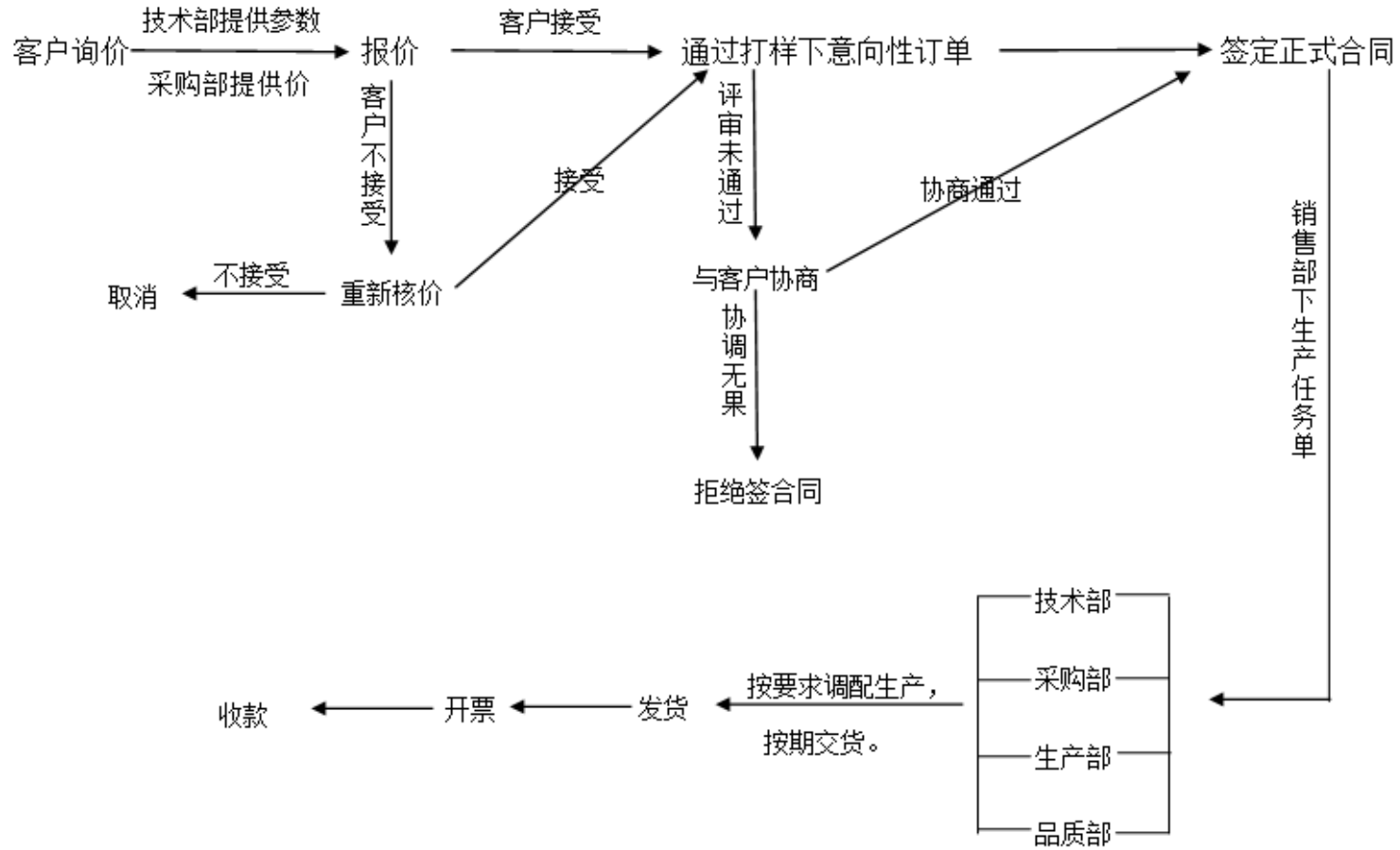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产品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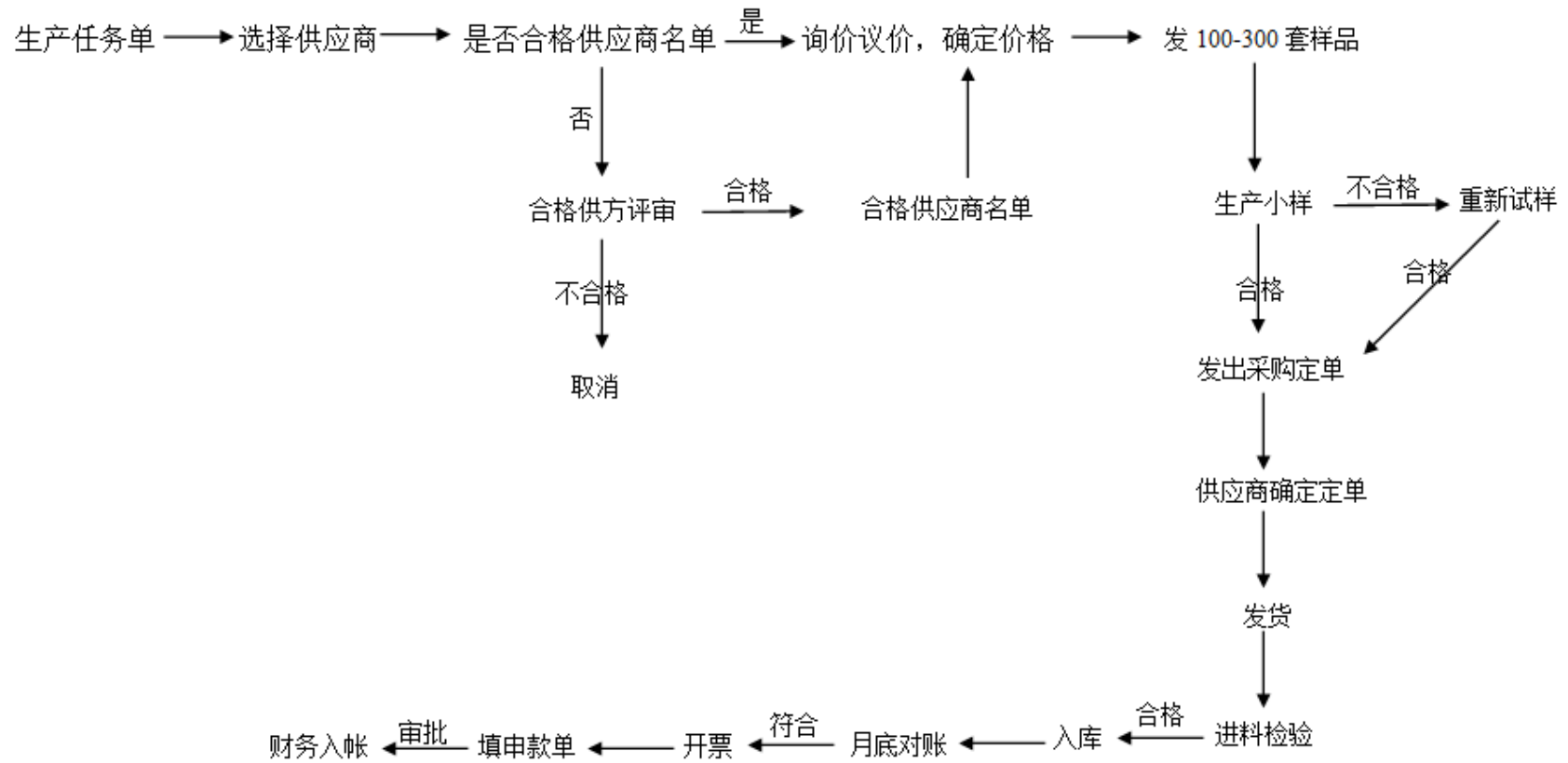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按合同（或订单）销售。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展销会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与境内外客户建立业务联系，签订销售合同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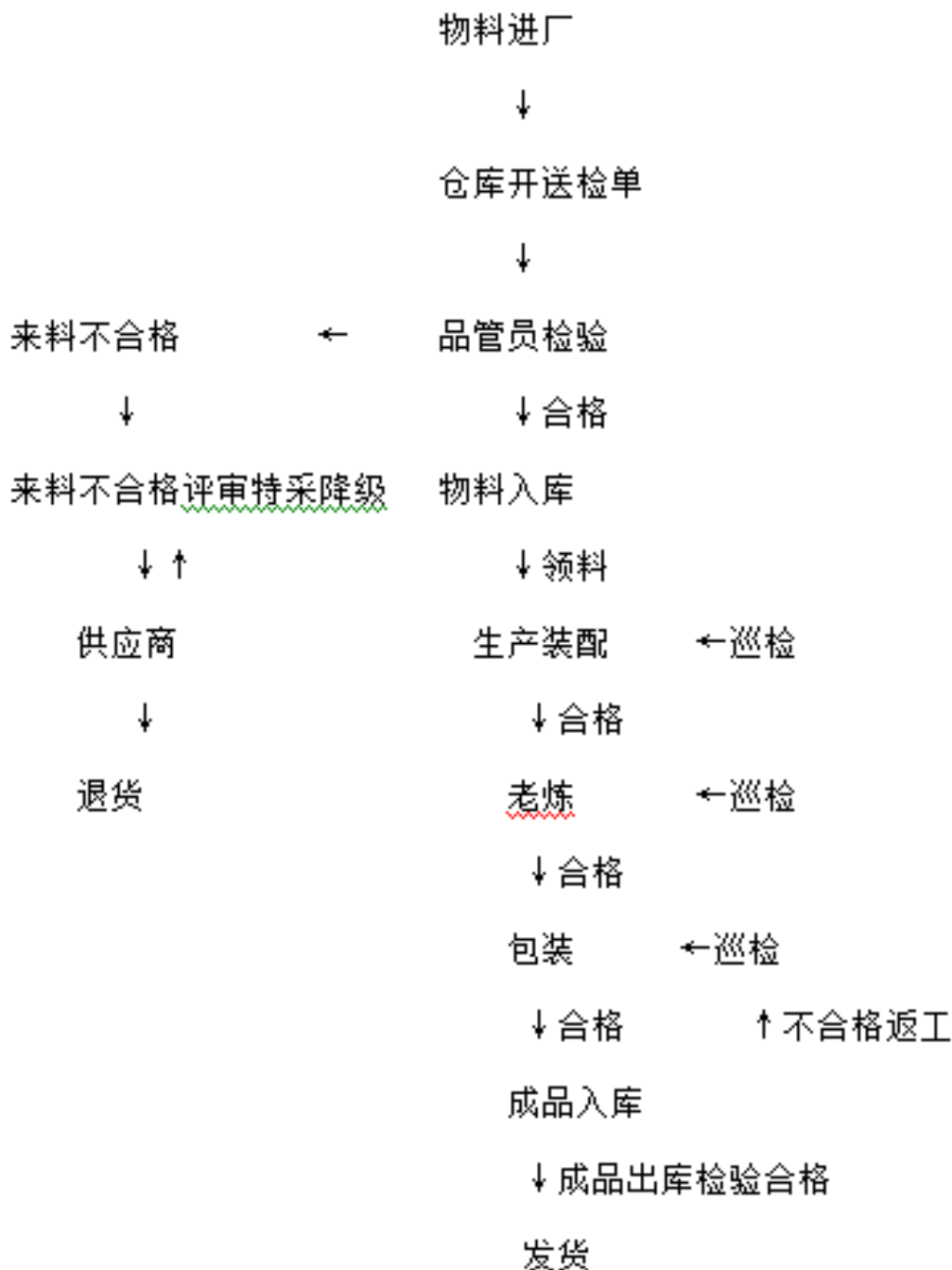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公司采取询价、比价、议价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4、品质控制流程

公司设立生产计划部负责组织生产，并由品质部、技术部进行质量管控，主要品质控制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成为“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并通过充分利用上述各项专利及技术积累，生产出节能灯、LED 灯等照明器具。

公司成立技术部，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公司已经获得的专利与公司业务及产品存在直接相关性，目前，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1、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LED 日光灯》公开了一种 LED 日光灯，包括有一体连接的弧形灯壳和弧形灯罩，以及位于弧形灯壳内的安装有 LED 灯珠的铝基板，铝基板的底部分别具有一体连接的二个滑柱，弧形灯壳的内底面在二个滑柱的内侧或外侧分别具有一体连接的二个导柱，二个滑柱分别对应与二个导柱滑动配合，弧形灯壳内在铝基板上方的两侧分别具有一体连接的限位条。本实用新型铝基板通过相滑动配合的二个滑柱和二一个导柱定位在灯壳内部，大大简化了生产工艺，节约了成本，有效提高了发光效率；同时利用接插件实现 LED 灯珠的供电，布线结构简单；另外，通过相配合的卡扣和卡槽实现了灯头与灯体的连接，使得安装和拆卸方便。

《下罩反射灯》公开了一种下罩反射灯，包括有塑件灯座，塑件灯座内安装有节能灯管，所述塑件灯座的顶面上安装有由钨材料加工的上罩壳，上罩壳上开设有通孔，所述的节能灯管从上罩壳的通孔内穿过向外伸出。本实用新型结构改进新颖，将上罩壳改由钨材料加工制作，当灯管照亮时，其具有反射效果，能提高照亮的程度，实用效果更好。

《一种多功能测试仪》公开了一种多功能测试仪，包括彼此连接由二极管 D1、D2、D3、D4 构成的二极管整流桥、三极管测试座 Q1、三极管测试座 Q2、双向触发二极管座 DB3、四脚灯管测试座 J2、两脚连接器 J3。本实用新型可对节

能灯中的三极管、双向触发二极管、灯管，以及节能灯整体进行测试，大大提高了测试效率。

2、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

《冷阴极调光无灯丝光源》公开了一种冷阴极调光无灯丝光源，包括有灯管，灯管内填充有水银和惰性气体，灯管内壁涂有荧光粉，灯管两端内分别设置有空悬置电极结构。本发明用“防雷针”式的电极迎接灯电弧轰击，并将有害的电弧根热点转化为有利于电子发射的能量，大大延长荧光灯电极的寿命。

(二)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专注于节能灯、LED 灯等节能照明器具的生产，产品已经获得 CE 认证、RoHS 认证、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其对公司的质量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除此之外，公司执行的国家及行业主要标准简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GB 19044-200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以下简称：自镇流荧光灯）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标称功率为 60W 及以下，采用螺口灯头或卡口灯头，在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的，把控制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一体的自镇流荧光灯。本标准不适用于带罩的自镇流荧光灯。
3	GB/T 24826-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应于 IEC62504: 2008《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英文版）。本标准与 IEC62504: 200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4	GB/T 17263-2002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0969:2000《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并结合我国目前该等的品种、质量水平等具体条件，并对一些产品经过实验验证后制定的。
5	GB 19043-2003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以下简称：双端荧光灯）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6	QB/T 4057-2010 普通照明用发光二极管性能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照明用的发光二极管（简称 LED）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定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 24)归口。
7	GB19044-2003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 交流电源，标称功率为 60W 及以下，采用螺口灯头或卡口灯头，在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的，把控制启动和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一体的自镇流荧光灯。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8	GB 20054-2006 金属卤化物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本标准适用于功率为 175W -v15 00W 透明玻壳的汞钠系列单端金属卤化物灯(以下简称金属卤化物灯)。符合本标准的金属卤化物灯,当采用符合 QB/T 2511 的镇流器时,在额定电压的 92%-106% 范围内可以正常启动和燃点。
9	GB/T 24825—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本标准修改采用 IEC 62384: 2006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 / TC224) 归口。
10	GB/T 10681-2004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性能要求	对于全部产品评定的指导原则,IEC 标准的性能要求和安全要求没什么区别。按照 IEC 60064 的内容,在本标准中列入了制造商的测试数据和为全部产品评定而设定的市场样本以及产品性能要求。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期限
1	YM		7440352	第 11 类	亿民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14 至 2021.1.13
2	ELUMEN		15973729	第 11 类	亿民有限	—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自主商标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2、专利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有效期
1	ZL2014204445461	3987086	实用新型	20140807	亿民照明	LED 日光灯	20141210	申请日起 10 年
2	ZL2015200230681	4377346	实用新型	20150113	亿民照明	下罩反射灯	20150617	申请日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有效期
3	ZL2015200230408	4377834	实用新型	20150113	亿民照明	一种多功能测试仪	20150617	申请日起10年
4	ZL2013103904338	1734485	实用新型	20130830	亿民照明	一种插接式接头的八角形节能灯壳体结构	20150722	申请日起10年
5	ZL2015200220482	4470167	实用新型	20150113	亿民照明	可调式的电板插件操作台	20150722	申请日起10年
6	ZL2015200219822	4470247	实用新型	20150113	亿民照明	塑件打印油墨的烘干下料装置	20150722	申请日起10年
7	ZL2015200221521	4469397	发明	20150113	亿民照明	灯座上胶泥烘干出料的限位装置	20150722	申请日起20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若未按规定缴纳年费，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若未按规定缴纳年费，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2)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申请公布号	申请公布日	进展情况
1	冷阴极调光无灯丝光源	亿民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CN104616964A	2015.05.13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3) 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进展情况
1	流水线输送带的自动清洁装置	亿民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1.13	201520022063.7	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1	www.ahymzm.com	亿民有限	皖 ICP 备 11021868 号	2015-06-10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有效期	是否抵押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元)
1	亿民有限	霍国用 (2012) 第 1682 号	出让	工业	22,152.00	2012.12.12 至 2062.9.19	是 [注]	3,305,042.19
2	亿民有限	霍国用 (2013) 第 2497 号	出让	工业	1,727.00	2013.12.31 至 2062.9.19	否	268,563.07
合计					23,879.00			3,573,605.26

注：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三)1、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各国家和地区对照明器具的销售流通环节普遍实行强制认证的市场监管体制，即：厂商的产品在未经认证并贴付合格标记前不得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实现境外销售须以获得产品认证为前置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亿民有限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认证)	节能灯 (2U:3W、5W等型号) 符合欧盟LVD和EMC标准	STA201309162467	STA International(UK) Testing Ltd	2013.9.12	
2	亿民有限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认证)	节能灯 (3U:5W、7W等型号) 符合欧盟LVD和EMC标准	STA201309162468	STA International(UK) Testing Ltd	2013.9.12	
3	亿民有限	EC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认证)	节能灯 (Spiral: 3W、5W等型号) 符合欧盟LVD和EMC标准	STA201309162469	STA International(UK) Testing Ltd	2013.9.12	
4	亿民有限	TUV NORD Ttest Report (RoHS认证)	节能灯 (2U 12W) 符合欧盟 RoHS Directive 2011/65/EU(RoHS 2.0)及其相关修正案	TRHZ1309657	TUV NORD (Hangzhou) Co.,Ltd.	2013.9.29	
5	亿民有限	TUV NORD Ttest Report (RoHS认证)	节能灯 (3U 15W) 符合欧盟 RoHS Directive 2011/65/EU(RoHS 2.0)及其相关修正案	TRHZ1309658	TUV NORD (Hangzhou) Co.,Ltd.	2013.9.29	
6	亿民有限	TUV NORD Ttest Report (RoHS认证)	节能灯 (Spiral 21W) 符合欧盟 RoHS Directive 2011/65/EU(RoHS 2.0)及其相关修正案	TRHZ1309659	TUV NORD (Hangzhou) Co.,Ltd.	2013.9.29	
7	亿民有限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认证)	LED灯 (FL014-400W等型号) 符合欧盟LVD标准	BST1506423180001Y-1SC-2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2015.6.18	
8	亿民有限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CE认证)	LED灯 (FL014-400W等型号) 符合欧盟EMC标准	BST1506423180001Y-1EC-1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2015.5.18	
9	亿民有限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RoHS认证)	LED灯 (FL014-400W等型号) 符合欧盟RoHS Directive 2011/65/EU	BST1506423180001Y-1RC-4	Shenzhen BST Technology Co.,Ltd.	2015.5.8	
10	亿民照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5315Q21536RO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7.14	2018.7.13
11	亿民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3960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现场海关	2015.7.15	长期
12	亿民照明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3400602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7.16	
13	亿民照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443821	商务主管部门	2015.7.13	
14	亿民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轻工)	皖AQBQGIII201500018	六安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2015.1.6	2018.1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5	亿民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3400041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10.14	三年
16	亿民有限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	3424272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1.10.20	
17	亿民有限	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高强度节能调光光源已取得成功	14-665-0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31	
18	仟亿照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1962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现场海关	2014.2.12	2017.2.12
19	仟亿照明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5-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2.26	
20	仟亿照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447403	商务主管部门	2014.2.10	
21	仟亿照明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证明		340091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5.29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业资质均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操作被取消资质的情况。在亿民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继续沿用上述资质，更名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上述证书具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核准，方可延续。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3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从2014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公司因在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方面的劣势，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若未来公司如果不能顺利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继续目前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见下表：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17,306.40	195,556.72	94.44
机器设备	2,112,063.66	644,084.81	69.50
运输设备	91,061.31	31,061.28	6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6,994.73	287,626.22	63.45
合计	6,507,426.10	1,158,329.03	82.20

2、房屋建筑物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用途	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亿民有限	房地权证霍字第 20141178 号	综合楼	2,262.89	2014.5.16	是 [注]	2,187,778.33

注：抵押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三）1、短期借款”。

(2) 主要生产用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办理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2012 年购买了位于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霍国用（2012）第 1682 号，并于 2013 年初在该土地上建设了综合楼（包含办公、食堂、员工活动、技术研发、住宿等职能）后，作为一家中小型微利企业，亿民有限资金较为紧张，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需求，亿民有限与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

2012年3月22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为支持亿民有限投资办厂，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出资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2幢计4000m²，公司平面图及鸟瞰图由亿民有限负责，政府新建钢构图纸、消防设施由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负责。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所建厂房在亿民有限未受让产权之前，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向亿民有限收取6元/m²/月的租金（从正式投产之日计算），第一年减半收取。亿民有限若受让甲方厂房产权，受让产权之前五年内租金可全部抵除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

政府的房款，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须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亿民有限。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在未征得亿民有限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房产转让给第三方。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万只节能光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霍环字【2015】54号）。

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按照单价931元/m²、总价391.00万元的价格，将在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的建筑面积约4200m²的房产转让给亿民有限，扣除亿民有限前期已支付租金14万元，亿民有限还需支付购房余款377万元，该款项由亿民有限在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应确保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物产权办理至亿民有限名下。

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尤业明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约定：亿民有限的控股股东尤业明同意，代亿民有限支付购买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钢结构厂房款的391.00万元，并用以冲抵尤业明向亿民有限的借款。自协议签署日，尤业明与亿民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

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的证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保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霍山县规划局的证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程立项、建设活动均符合城乡规划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相关城乡规划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证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及其前身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钢结构厂房（座落：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建筑面积约4200平方米），该厂房由下符桥镇

政府出资建成后出租给亿民公司使用，并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该厂房出售给亿民公司。该钢结构厂房的土地使用、报建、规划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手续合法合规，目前厂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霍山县国土资源局的证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土地建设活动均符合土地管理法规的规定，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齐备，不存在违法审批情形，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证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程建设活动均符合建设工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建设工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安全生产、钢结构厂房产证办理相关文件未及时取得，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在办理过程中，亿民有限的主要生产用钢结构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卧式联体插件机	1	35.04	5.27	84.96	是
2	灯光自动生产线	1	31.03	18.17	41.44	是
3	自动插件机	1	15.38	1.34	91.29	是
4	无铅波峰焊锡机	1	9.83	1.48	84.96	是
5	老练线	1	6.84	1.41	79.42	是
6	胶泥线	1	5.98	1.23	79.42	是
7	光谱分析仪	1	4.02	2.29	43.06	是
8	叉车	1	3.86	1.53	60.42	是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是否抵押
9	插件线 1	1	3.08	0.58	81.00	是
10	插件线 2	1	1.15	0.11	90.50	是
11	装配线 1	1	2.05	0.42	79.42	是
12	装配线 2	1	2.14	0.36	83.37	是
13	点焊机	1	1.71	0.15	91.29	是
14	包装线	1	1.45	0.28	81.00	是
15	风机	1	1.45	0.15	89.71	是
16	移印机	1	1.11	0.61	44.67	是
17	真空泵	1	1.07	0.22	79.42	是
18	补焊线	1	1.01	0.19	81.0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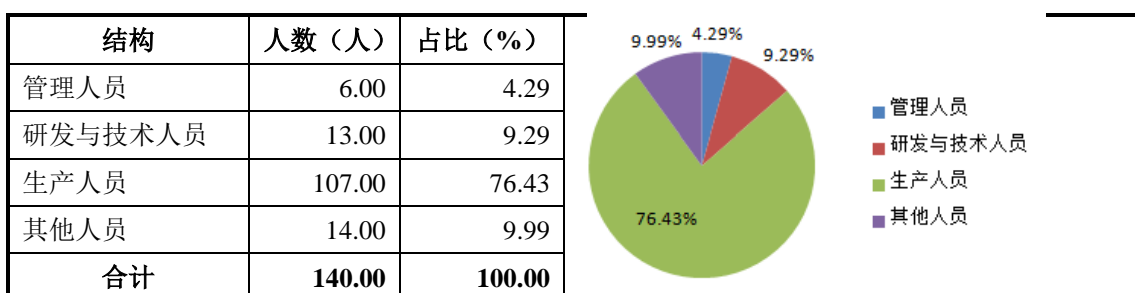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等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的情形。

(六) 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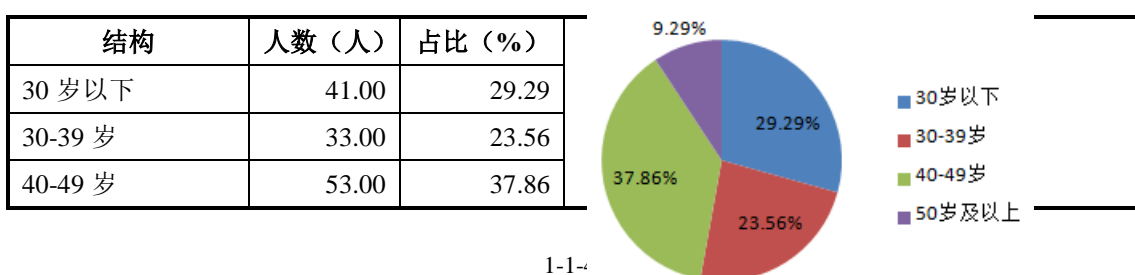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40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50岁及以上	13.00	9.29
合计	140.00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9.00	6.42
专科	12.00	8.58
专科以下	119.00	85.00
合计	140.00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the company's staff. The largest segment is '专科以下' (Below Diploma) at 85.00%, followed by '专科' (Diploma) at 8.57%, and '本科' (Bachelor's Degree) at 6.43%.

根据上述人员结构划分可知,公司主要人员多为专科以下的生产人员,公司现有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资产及行业情况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圣豪,具体情况如下:

刘圣豪,董事兼技术部总监,生产部负责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刘圣豪	10.00	1.00	否

(七) 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营节能灯、LED灯等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取得霍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万只节能光源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霍环字【2015】54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安全生产情况

2013年前，考虑到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的钢结构厂房尚未建造完毕，亿民有限主要生产基地及注册地址为“霍山县下符桥镇沈家畈村”；2013年初，亿民有限的综合楼及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的钢结构厂房建造完毕，亿民有限的主要生产基地及注册地址随之变更为目的的“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即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的钢结构厂房所在地。

2013年11月亿民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尤业明，亿民有限积极关注安全生产，成立了以尤业明为组长、马光辉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亿民有限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1年5月，国务院安委会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提出工贸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2013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实现安全达标，2015年底前，所有工贸企业实现安全达标。亿民有限于2015年1月6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取得霍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函：“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筹）及其前身安徽亿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符合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为各类照明器具。报告期内，节能灯系列产品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12%、81.25%、100.00%；LED等其他节能照明器具产品系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目前尚处研发及市场推广阶段，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节能灯	5,523,272.71	80.12	27,777,654.81	81.25	27,267,816.66	100.00
白炽灯	1,230,806.90	17.85	6,110,809.39	17.88		
LED灯	12,379.20	0.18	149,331.36	0.44		
其他灯具	127,617.74	1.85	145,517.84	0.43		
合计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公司业务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贴牌”出口销售，主要客户为出口贸易商、贴牌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3月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862,141.02	41.3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245,833.33	18.00
WELLMAX LIGHTING CO,LTD	628,209.67	9.07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854.70	5.92
芜湖市人木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837.61	3.90
合计	5,415,876.33	78.24
2014年度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923,850.85	40.73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7,509,782.05	21.97
INQ TRADE SP.Z.O.O	3,921,421.17	11.47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2,991.45	8.96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683.76	4.39
合计	29,918,729.28	87.52
2013年度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324,530.77	63.52
FALCON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 LIMITED ADD	2,659,886.13	9.76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1,229.00	9.28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838,305.56	6.74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4,179.49	5.66
合计	25,898,130.95	94.96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4%、87.52%、94.96%，除第一大客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50%外，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灯管、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线路板、塑件、电子元器件、包装箱等，主要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59,025.54	83.09	24,251,998.81	82.60	19,693,835.71	82.17
直接人工	535,000.00	9.15	2,864,700.00	9.76	2,828,949.90	11.80
制造费用	453,540.67	7.76	2,243,447.45	7.64	1,444,693.41	6.03
合计	5,847,566.21	100.00	29,360,146.26	100.00	23,967,479.0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1-3月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71,794.87	10.18
江西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416,950.18	9.00
长兴虹桥九典电子有限公司	324,146.84	7.00
霍山四星电子有限公司	311,864.50	6.72
湖南省金祥源电器有限公司	293,230.50	6.33
合计	1,817,986.89	39.23
2014年度		
江西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2,920,410.57	9.00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82,078.10	6.73
霍山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1,969,537.50	6.07
霍山四星电子有限公司	1,401,556.75	4.32
巢湖大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12,820.51	3.74
合计	9,686,403.43	29.86
2013年度		
江西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3,730,435.94	17.02
霍山四星电子有限公司	1,399,698.50	6.38
霍山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1,372,084.00	6.2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中山旺来实业有限公司	1,149,468.74	5.24
临安新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1,036,075.00	4.73
合计	8,687,762.18	39.63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9.23%、29.86%、39.6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亿佳照明系原实际控制人叶阳富实际控制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50.00万元（或8.00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3年6月	15.2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3年6月	15.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3月	145.0000	履行完毕
4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3月	149.8000	履行完毕
5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5月	134.1400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5月	150.3000	履行完毕
7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5月	108.8100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8月	166.7500	履行完毕
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5年1月	52.1650	履行完毕
10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5年5月	63.9950	正在履行
11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3年8月	78.8275	履行完毕
12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3年11月	54.6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3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3月	53.42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4月	59.2600	履行完毕
15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5月	67.6000	履行完毕
16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6月	50.2200	履行完毕
17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6月	66.3900	履行完毕
18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6月	52.3100	履行完毕
19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8月	61.7900	履行完毕
20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8月	50.4000	履行完毕
21	芜湖人木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5年3月	61.4300	正在履行
22	上海塔路实业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5年5月	72.0850	正在履行
23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5月	185.1400	履行完毕
24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5月	118.5700	履行完毕
25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节能灯	2014年8月	151.7200	履行完毕
26	INQ TRADE SP.Z.O.O	白炽灯	2014年6月	12.17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7	INQ TRADE SP.Z.O.O	白炽灯	2014年9月	10.175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8	INQ TRADE SP.Z.O.O	白炽灯	2014年9月	10.98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9	INQ TRADE SP.Z.O.O	白炽灯	2014年6月	10.0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宜兴晨虹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3月	189,728.00	履行完毕
2	江西省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3月	400,350.00	履行完毕
3	江西省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3月	396,600.00	履行完毕
4	宜兴晨虹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3月	189,728.00	履行完毕
5	霍山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	2013年4月	131,602.00	履行完毕
6	上海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4月	932,800.00	履行完毕
7	长兴永立众辉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4月	137,500.00	履行完毕
8	霍山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	2013年5月	682,500.00	履行完毕
9	霍山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	2013年5月	110,025.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0	临安康亮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6月	113,700.00	履行完毕
11	临安恒生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8月	135,7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西省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8月	209,590.00	履行完毕
13	临安市光亮电器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8月	115,250.00	履行完毕
14	长兴金新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年9月	107,200.00	履行完毕
15	九江鑫顺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10月	478,570.00	履行完毕
16	临安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3年11月	120,200.00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贵鸿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年11月	136,000.00	履行完毕
18	常州市天睿电子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年11月	102,460.00	履行完毕
19	临安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年11月	120,200.00	履行完毕
20	临安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年11月	146,000.00	履行完毕
21	临安市云川照明电器厂	灯管	2014年5月	146,750.00	履行完毕
22	江西润通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5月	323,000.00	履行完毕
23	临安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5月	236,000.00	履行完毕
24	江西润通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5月	187,000.00	履行完毕
25	江西省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6月	162,000.00	履行完毕
26	临安新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6月	254,700.00	履行完毕
27	江西远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8月	108,000.00	履行完毕
28	中山勇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塑件	2014年8月	108,060.00	履行完毕
29	长兴九典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8月	205,400.00	履行完毕
30	临安市云川照明电器厂	灯管	2014年8月	132,950.00	履行完毕
31	长兴永立众辉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8月	139,200.00	履行完毕
32	临安恒生科技有限公司	灯管	2014年12月	136,400.00	履行完毕
33	临安市恒星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5年1月	114,360.00	履行完毕
34	江西省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5年1月	104,400.00	履行完毕
35	江西省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灯管	2015年1月	100,800.00	履行完毕
36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5月	326,224.00	履行完毕
37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9月	386,100.00	履行完毕
38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5月	136,800.00	履行完毕
39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4月	106,500.00	履行完毕
40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4月	201,000.00	履行完毕
41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5月	410,4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42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9月	139,200.00	履行完毕
43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12月	117,800.00	履行完毕
44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5年1月	191,520.00	履行完毕
45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5年1月	114,000.00	履行完毕
46	巢湖大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4年12月	246,905.00	履行完毕
47	海宁市顺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白炽灯	2015年3月	114,700.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2014.5.26	80.00	2014.5.26至2015.5.26
2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2014.7.23	220.00	2014.7.23至2015.7.23
3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2014.9.29	100.00	2014.9.29至2015.9.29
4	安徽霍山农村合作银行下符桥支行	2014.4.9	100.00	2014.4.9至2015.4.9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安市分行	2014.7.7	445.00	2014.7.7至2015.7.7
合计			945.00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亿民照明	嘉利达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2014.5.26至2015.5.26）届满之日起两年	80.00	保证担保
2		嘉利达	尤业明		8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3		嘉利达	杨先琴		8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4		嘉利达	马光辉		8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5		嘉利达	何丽华		8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6		嘉利达	亿民照明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等费用	抵押担保（反担保）
7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亿民照明	嘉利达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2014.7.23至	220.00	保证担保
8		嘉利达	何丽华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9		嘉利达	马光辉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方式
10	行	嘉利达	吴万年	2015.7.23) 届满 之日起两年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11		嘉利达	卢士祥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12		嘉利达	倪昌龙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13		嘉利达	杨先琴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14		嘉利达	余宏为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15		嘉利达	叶阳富		22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16	徽商银行六安 霍山支行	亿民照明	尤业明、马光 辉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 (2014.9.29至 2015.9.29) 届满 之日起两年	400.00	保证担保
17		亿民照明	嘉利达		100.00	保证担保
18		嘉利达	亿佳照明		主合同项下 主债权本金、 利息等费用	保证担保(反担保)
19		嘉利达	何丽华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0		嘉利达	胡云飞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1		嘉利达	万浩然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2		嘉利达	余宏为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3		嘉利达	杨先琴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4		嘉利达	尤业明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5		嘉利达	马光辉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6	嘉利达	叶阳富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7	安徽霍山农村 合作银行下符 桥支行	亿民照明	嘉利达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2014.4.9 至2015.4.9) 届满 之日起两年	100.00	保证担保
28		嘉利达	尤业明、杨先 琴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29		嘉利达	马光辉、何丽 华		100.00	保证担保(反担保)
30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六安市分 行	亿民照明	亿民照明	2014.7.2-2021.7.1	210.00	抵押担保
31		亿民照明	亿民照明	2014.7.2-2021.7.1	235.00	抵押担保
32		亿民照明	尤业明、杨先 琴、马光辉	2014.7.2-2021.7.1	445.00	保证担保

5、房屋租赁合同

(1) 2012年3月22日, 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协议书》,

协议约定：为支持亿民有限投资办厂，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出资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2幢计4000m²，公司平面图及鸟瞰图由亿民有限负责，政府新建钢构图纸、消防设施由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负责。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所建厂房在亿民有限未受让产权之前，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向亿民有限收取6元/m²/月的租金（从正式投产之日计算），第一年减半收取。亿民有限若受让甲方厂房产权，受让产权之前五年内租金可全部抵除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的房款，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须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亿民有限。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在未征得亿民有限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房产转让给第三方。

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按照单价931元/m²、总价391.00万元的价格，将在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的建筑面积约4200m²的房产转让给亿民有限，扣除亿民有限前期已支付租金14万元，亿民有限还需支付购房余款377万元，该款项由亿民有限在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应确保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物产权办理至亿民有限名下。

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尤业明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约定：亿民有限的控股股东尤业明同意，代亿民有限支付购买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钢结构厂房款的391.00万元，并用以冲抵尤业明向亿民有限的借款。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卢峰	仟亿照明	2014.12.9	0.1 万元/月	2014.12.9-2015.12.9	办公
2	卢峰	仟亿照明	2013.12.8	0.1 万元/月	2013.12.8-2014.12.8	办公
3	丁结莲	仟亿照明	2015.3.25	0.25 万元/月	2015.4.1-2016.3.31	住宿
4	许文国	仟亿照明	2014.7.22	0.19 万元/月	2014.7.25-2015.7.24	住宿
5	潘双六	仟亿照明	2014.3.1	4297.68 元/月	2014.3.1-2017.2.28	办公
6	贾付生	仟亿照明	2014.3.1	2972.28 元/月	2014.3.1-2017.2.28	办公
7	霍山县粮食局	亿民有限	2008.12.20	零租金	2009.1.1-2013.3.3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芦小岭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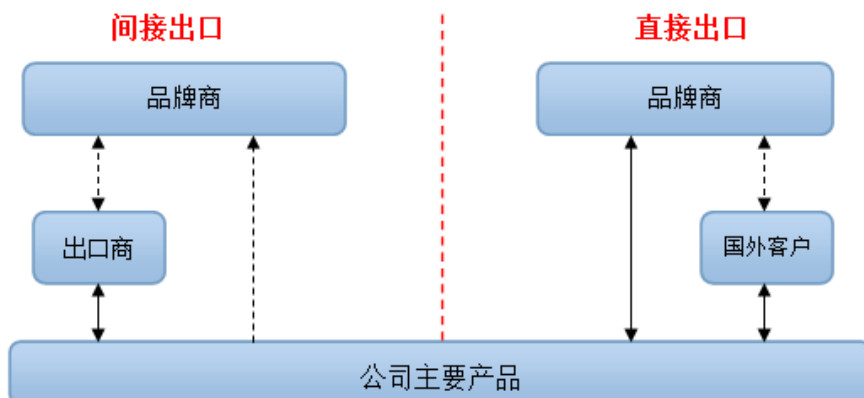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照明器具制造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发明专利。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公司于2011年10月成为“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于2013年10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采用通过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国内出口商“间接出口”以及自营“直接出口”相结合的方式，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间接出口+直接出口”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因自主品牌知名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贴牌”出口销售，主要客户为出口贸易商、贴牌商。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微利企业，因自主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等限制，为了缩短回款周期，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境外市场业务开拓及自身经营需要，利用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芜湖市人木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出口商在报关、结汇、资金、渠道、信誉等方面的优势，节省公司人力、财力、物力成本，“贴牌”卖给贸易公司等国内出口贸易商，并由其间接销往国外市场。同时，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在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对部分产品“贴牌”后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已直接出口至波兰、德国、瑞士、加纳、智利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按合同（或订单）销售。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展销会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推广，与境内外客户建立业务联系，签订销售合同对外销售产品。在自主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等条件的限制下，公司产品以“贴牌”出口销售为主，可以避开国内低价竞争的市场，取得相对合理的销售利润。

报告期内，亿民有限主营节能灯、LED灯等节能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同时，为扩大销售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直接出口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出口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3月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862,141.02	41.35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245,833.33	18.00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854.70	5.92
	芜湖市人木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269,837.61	3.90
	安徽省轻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423.08	0.93
	合计	4,852,089.74	70.10
2014年度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923,850.85	40.73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7,509,782.05	21.97
	海宁达利优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2,991.45	8.96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683.76	4.39
	安徽省土特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292,948.72	0.86
	合计	26,290,256.83	76.91
2013年度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324,530.77	63.52
	海宁达利优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1,229.00	9.28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838,305.56	6.74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4,179.49	5.66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672,414.53	2.47
	合计	23,910,659.35	87.67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前五名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年1-3月	WELLMAX LIGHTING CO,LTD	628,209.67	9.07
	INQ TRADE SP.Z.O.O	517,646.55	7.48
	INDUNOR S.A	242,426.67	3.50
	STUDIO3INDUSTRIA	183,374.96	2.65
	ARMIN IMPEX	147,753.14	2.13
	合计	1,719,410.99	24.83
2014年度	INQ TRADE SP.Z.O.O	3,921,421.17	11.47
	IMPORTADORA Y	1,113,408.00	3.26
	FALCON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 LIMITED ADD	823,019.61	2.41
	GIANT WORLDWIDE	723,861.84	2.12
	TAN NINIK	598,189.03	1.75
	合计	7,179,899.65	21.01
2013年度	FALCON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 LIMITED ADD	2,659,886.13	9.76
	LEVBIKS GHANA LTD	309,746.37	1.14
	合计	2,969,632.50	10.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贴牌生产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关键合作条款	合作期限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KIKA/REMA	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 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供方凭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需方结算,供方出货后一个月内付款。	按订单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IGOZZO	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	按订单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关键合作条款	合作期限
		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结汇一个星期后全额付款。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EURO/HERO	<p>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p> <p>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供方全部交货，需方验货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付三个月承兑（全额）。</p> <p>3、实际大货抽检中，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超过1%或其他特定比例，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追回订金。</p> <p>4、质保：正常使用18个月，1%的替换率。</p>	按订单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KIKA	<p>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p> <p>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供方凭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向需方结算，供方出货后一个月内付款，开票金额需确认。</p>	按订单
芜湖市人木谷进出口有限公司	EURO/HERO	<p>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p> <p>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供方全部交货，需方验货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付三个月承兑（全额）。</p> <p>3、实际大货抽检中，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产品超过1%，需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追回订金。</p> <p>4、质保：正常使用18个月，1%的替换率。</p>	按订单
FALCON INTERNATIONAL LIGHTING CO LIMITED ADD	sunny	<p>1、质量标准：符合出口标准。</p> <p>2、海运唛头：根据买家指令。</p> <p>3、付款方式：出运后见提单复印件付100%货款（美金）。</p> <p>4、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材料、功率、电压、规</p>	按订单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关键合作条款	合作期限
		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违约条款等。	
INQ TRADE SP.Z.O.O	INQ	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 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约 10%预付款，余款出运后见提单复印件付。	按订单
WELLMAX LIGHTING CO,LTD	L. B	1、订单详细规定了品牌（商标），质量标准及材料、功率、电压、规格尺寸、颜色等产品配置，次品率，包装方式，生产日期，出货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违约条款等。 2、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通常如下：出运后见提单复印件付 100%货款。	按订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与主要客户均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计划部负责组织生产，并由品质部、技术部进行质量管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结合往年的经验和销售部对当年业务规模的预计确定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统筹编制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并采用ODM的订单生产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产品经过插件、焊接、组装、老炼、包装、检验等环节，完成节能灯、LED等产品的生产。

同时，对少量因时间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形式作为自主生产的补充。公司根据相关制度，严格控制外协产品的委托、生产、验收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为扩大销售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公司不自主生产白炽灯，采购整灯后直接出口。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公司采取询价、比价、议价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向采购部提出原材料、辅料等物料需求，并对采购产品的功率、光效、色温、管压、管径、显指、柱芯高度等提出明确要求，采购部再根据供应商的单价、品质要求、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科学进步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提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目标，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技术部，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根据国内外电光源设备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市场需求研发出相应的产品。公司实行研发项目制的管理模式：由生产计划部、技术部、销售部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项目组，填写立项报告书和预算报告书，经审批后开展具体研发工作，研发完成后由技术部和其他业务部门共同组织验收。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因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人员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盈利能力较低，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规模有限、尚待加强。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产业中的低成本生产厂商，利用已经掌握的生产工艺，逐步向节能灯、LED灯节能照明器具行业某些产业链环节渗透，获取合理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节能灯、LED灯等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公司通过与出口贸易商、贴牌商等客户的长期合作，采用“间接出口+直接出口”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取得相对合理的销售利润。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低，属于

中小型微利企业，但仍具备保持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照明器具制造（代码为C38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为C38）—照明器具制造（代码为C387）；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节能灯、LED灯等照明器具。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此外还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监管。

公司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等。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全国性的，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国资委。协会主要职责是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等。
中国照明学会	成立于1987年6月1日，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学会于成立当年，即以中国国家照明委员会的名义加入国际照明委员会，是在国际照明委员会中代表中国的唯一组织。主要从事照明技术的科研、教学、设计、生产、开发以及推广应用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积极为企业服务。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成立于1990年11月17日，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目的是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是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秉承“合作、共赢、创新、发展”原则，主要致力于支撑政府决策、构建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整合。以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7年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2007年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	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安全
2003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009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12年	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2）产业政策

2003年6月，由科技部牵头，我国正式启动了“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并成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指导我国LED产业发展。

2006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提出“重点研究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

2006年7月，建设部公布《“十一五”城市绿色照明工程规划纲要》，明确表示要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20%的目标，将“绿色照明—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以及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等”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

2008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的30%给予补贴；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200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进节能灯行动

计划》，指出“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逐步淘汰白炽灯，加快推广节能型产品，推动LED行业的高速发展。”

2009年，科技部推出《“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方案》，提出“2009年在21个试点城市，应用1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2010-2012年，在全国完成50个半导体照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应用200万盏LED市政照明灯具。”

2009年9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2015年实现节能400亿千瓦时，相对于每年减排二氧化碳4,000万吨。提出“要继续通过国家973计划、863计划、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渠道，加大对半导体照明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和关键装备列入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享受相应鼓励政策；推动将半导体照明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010年7月，住建部发布《城市照明管理规定》，要求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大道100%，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98%。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1年8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

2011年11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发布《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提出“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自2012年10月1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直至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2015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10%左右提高到30%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等

目标。

2012年7月，科技部发布《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指出“2015年国内LED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建成国家级产业基地20个，示范城市50个，发布相关标准20项，申请发明专利300项，实现核心设备及关键材料国产化，LED芯片国产化率达到80%。LED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达到30%。”

2013年1月，为引导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采取补助、奖励、贴息等方式，推动包括绿色照明领域在内的节能重点工程。

201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安全发展核电，开发利用页岩气、煤层气。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节能灯及LED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产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概况

(1) 照明器具

照明电器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不论是工厂、矿山、文化体育设施、商店、医院、学校以及几亿个家庭住宅均需要照明。各种机动车辆、船舶、飞机以及大量仪器、设备均须配备相应的照明装置。因此，照明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照明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公布数据，通常，白炽灯、节能灯、LED灯的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指标	比较结果
光效	LED灯>节能灯>白炽灯
能耗	LED灯<节能灯<白炽灯
平均使用寿命	LED灯>节能灯>白炽灯
价格	LED灯>节能灯>白炽灯
污染（毒性）	节能灯>LED灯>白炽灯

节能灯在光效、能耗、平均使用寿命等方面优于白炽灯，但因材料、人工、技术等因素，价格仍普遍高于白炽灯。LED灯各项指标优于节能灯、白炽灯，但因价格较高，短期内发展受限。

（2）行业发展概况

节能减排系推动本行业发展的内涵因素，面对环保压力与不断高涨的能源价格，禁用高耗能产品成为各国节能减排的重要手段，白炽灯淘汰已成趋势。

于2014年11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高效照明技术中心联合主办的全球高效照明论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对全球150多个国家的照明市场研究指出，目前照明用电占全球电力消耗的15%以上，排放二氧化碳占全球的5%。

显著的节能减排效应促使各国相继施行白炽灯淘汰政策，因之形成的替代性需求构成推动本行业发展的直接因素。面对环境污染压力和能源短缺矛盾，各个国家和地区节能减排的基本方向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各主要国家白炽灯淘汰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淘汰时间
1	澳大利亚	2009年停止生产，最晚在2010年逐步禁止使用传统的白炽灯。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第一个计划全面禁止使用传统白炽灯的国家。
2	加拿大	2012年开始禁止销售白炽灯。加拿大是继澳大利亚后第二个宣布将禁用白炽灯的国家。
3	日本	2012年全面禁止使用白炽灯。
4	美国	2007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规定：从2012年1月到2014年1月间，美国要逐步淘汰40W、60W、75W及100W白炽灯泡，以节能灯泡取代替

序号	国家	淘汰时间
		换；大多数白炽灯泡将于2014年在美国市场上禁止销售。
5	欧盟	2009年9月起禁止销售100瓦传统灯泡，2012年起禁用使用所有瓦数的传统白炽灯泡。
6	英国	2008年开始停卖150瓦灯泡，2009年将停卖60瓦灯泡。
7	韩国	2013年底前禁止使用白炽灯

根据201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我国照明用电约占全国用电量的13%左右，推广使用高效照明产品，提高照明用电效率，节能减排潜力很大。”“据测算，若将我国全部在用的白炽灯替换成节能灯，每年可节电480亿千瓦时，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4800万吨，若进一步更换为LED照明产品，将带来更大的节能效果。”。逐步淘汰白炽灯，对于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11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含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由于15瓦以下普通照明白炽灯基本都用于特殊领域，因此这意味着从2016年10月1日起绝大部分普通白炽灯将退出国内市场。

我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公布《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



在节能照明产品方面，市场上目前以节能灯和LED为主，由于节能灯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度高且价格亲民，系替代白炽灯的最佳选择；而LED使用成本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此，节能灯作为白炽灯的替代性产品，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受益对象，先于LED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节能灯和LED灯应用前景的重要决定因素为环保特性和价格水平，伴随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LED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

4、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节能灯

节能灯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荧光粉、稀土、玻璃、汞、铜、铁、灯管、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线路板、塑件、电子元器件、包装箱等原材料或半成品，以及水、电等能源。节能灯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出口贸易商、贴牌商等中间商和终端用户。

（2）LED灯

LED行业分为上、中、下游三个细分行业，其中上游为外延片和芯片制造，中游为封装，下游为应用。

5、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各国家和地区对照明器具的销售流通环节普遍实行强制认证的市场监管体制，即：厂商的产品在未经认证并贴付合格标记前不得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实现境外销售须以获得产品认证为前置条件。如欧盟的CE、ROHS认证，日本的PSE认证，美国的ULFCC认证，澳洲SAA、C-tick、meps认证，巴西的CSA认证等。

（2）技术壁垒

照明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与工艺革新日新月异，技术实力已成为同行业企业最为关注的竞争焦点。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一定的制造技术实力、研发和技术突破能力，亦难以迅速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

（3）资金壁垒

资金实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之一，本行业新进入者不但需要购买生产设备，而且还需要资金持续投入研发。此外，随着照明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产品竞争力。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规模、成本方面的优势，较难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

（4）品牌壁垒

伴随着国内外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内照明行业品牌较多，对于消费者而言，其选择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产品的品牌。品牌影响力在本行业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行业外的企业即使进入该行业，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有知名度的品牌。

（5）营销渠道壁垒

照明产品虽然是终端消费产品，但是如果是通过外销到国外市场，必须要经过出口贸易商、贴牌商、经销商等才能将产品卖到消费者手中，很难通过自身的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因此产品提供商只有凭借自身的营销手段，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能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产品提供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因此，完善营销渠道壁垒成为进入照明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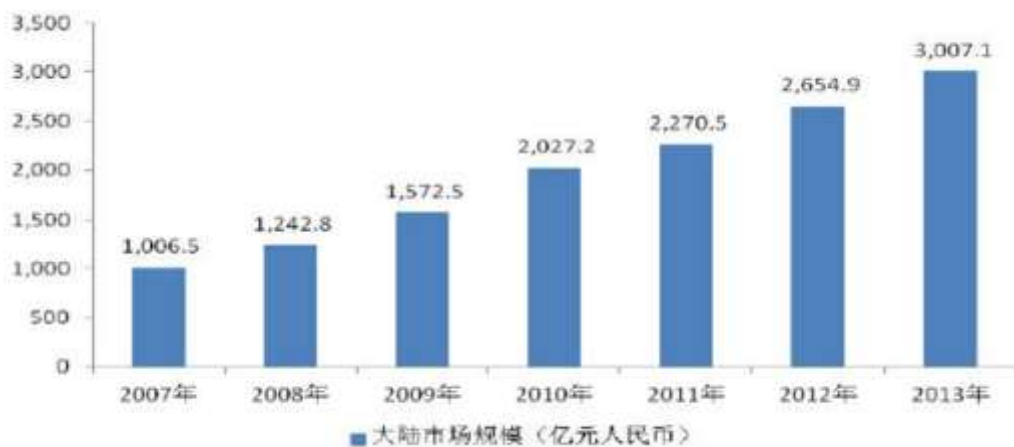
1、国内照明市场规模

中国是照明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节能灯、白炽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照明节电工作，1996年启动实施中国绿色照明工程，先后将其列

入“九五”、“十五”节能重点领域和“十一五”、“十二五”重点节能工程。201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到2015年，60W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70%左右；LED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20%以上。”白炽灯的“退位”为节能灯和LED灯的发展腾出了巨大的空间。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发表的《2010年中国照明市场分析》，2007-2013年中国大陆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006.5亿元、1,242.8亿元、1,572.5亿元、2,027.2亿元、2,270.5亿元、2,654.9亿元、3,007.1亿元。2007-2010年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6.29%，2011-2013年预测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5.08%。2008-2010年，中国大陆照明产品的市场规模平均约占全球的10.22%。

《2010年中国照明市场分析》公布的2007-2013年中国大陆照明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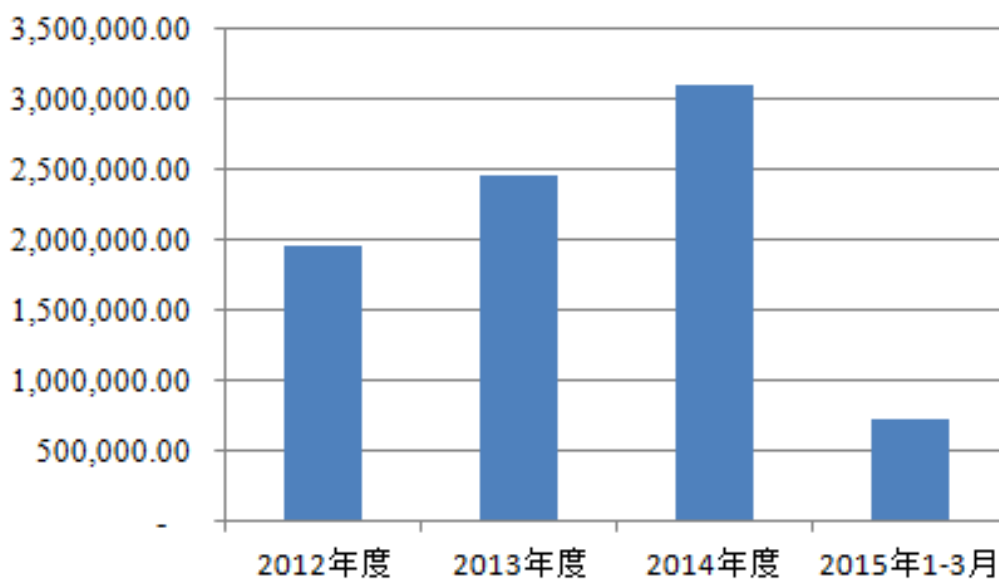


中国也是照明产品的出口大国，伴随着我国照明产业的蓬勃发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出口规模不断增长。

2013年12月30日，中国淘汰白炽灯项目办、中国照明学会和北京华通人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在北京发布了《2009-2012年中国照明产品市场分析报告》。公布的产品出口量市场调查数据显示如下：白炽灯从24.80亿只(2009年)增长到31.83亿只(2011年)，2012年小幅降至31.50亿只；节能灯出口量(2009-2012年)分别为21.92、30.09、28.22、27.53(亿只)。2009-2012年，产品出口量年增长率分别是，

白炽灯(-15.07%、12.10%、14.50%、1.02%)，节能灯(3.45%、37.29%、-6.23%、-2.43%)。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近几年“灯具、照明装置及零件”的出口呈增长趋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出口额分别为1,953,785.30万美元、2,465,940.60万美元、3,109,930.70万美元、733,276.30万美元，2012年度—2014年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6.7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公布的2011-2014年度全国照明行业经济运行指数如下：



图 2011—2014 年全国照明行业经济运行指数走势图

2014年12月，中轻照明景气指数93.14，这是2014年12个月经济运行指数的最低值，也标志着全国照明行业经济运行指数4年来首次出现8个月连续下行。与全国轻工行业经济运行指数相比，虽然全国照明运行指数进入下行区间，但近两年各月指数均高于全行业经济运行指数，照明行业仍然存在较好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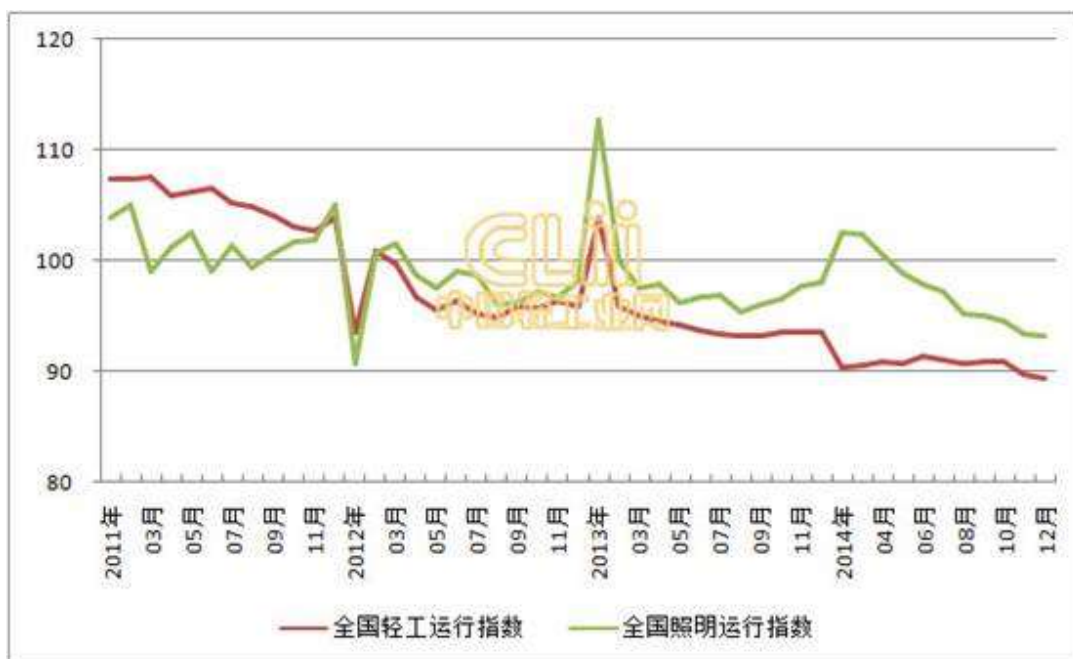


图 2011—2014 年全国照明行业经济运行指数与全国轻工行业经济运行指数对比走势图

作为全球照明器具制造中心，各个国家和地区“禁白”政策的实施为我国节能照明器具厂商提供庞大的市场需求，直接推动我国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在过去几年经历一轮快速发展。

2、国际照明市场规模

节能灯作为白炽灯的替代性产品，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受益对象。节能灯和LED灯应用前景的重要决定因素为环保特性和价格水平，伴随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LED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

201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编制的《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提出：“近几年，全球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据统计，2010年全球照明

市场规模为1340亿美元，其中LED照明市场约50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3.7%左右。到2020年全球照明市场规模将超过1500亿美元，LED照明市场有望达到750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50%。”



数据来源：历史数据引自 Wind 资讯；预测数据引自《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根据2013年11月中国半导体照明网发布的《全球LED照明行业发展数据分析》，LED照明在部分市场的占用率已经超过节能灯等其他传统照明，替代趋势明显，节能灯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有降低的风险。

2013年10月LED照明产品与传统照明的市场占有率比较如下：



（三）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显著的节能减排效应促使各国相继施行白炽灯淘汰政策，因之形成的替代性需求构成推动本行业发展的直接因素。面对环境污染压力和能源短缺矛盾，各个国家和地区节能减排的基本方向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改变，很多国家纷纷出台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并为此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对于出口的照明灯具产品提出了覆盖节能环保、生态设计、能效标签、测试检验、性能、安全性、尺寸、重量、形状等方面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但若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国外市场的标准或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替代风险

节能灯发展起步早、技术成熟度高且价格亲民，系替代白炽灯的最佳选择；而 LED 使用成本高，不具备价格优势。因此节能灯成为“禁白”政策实施以来的主要受益对象，同时也是本行业过去几年的主要增长点。近年来，伴随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LED 可能逐步取代节能灯成为未来节能照明器具的主流选择。若未来 LED 替代节能灯的进程提前，或者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未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节能照明器具业务，致使出现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现象，从而引起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市场的“同质化”和恶性价格竞争现象趋于严重，更是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灯管、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线路板、塑件、电子元器件、包装箱等，原料价格受金融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微利企业，若出现成本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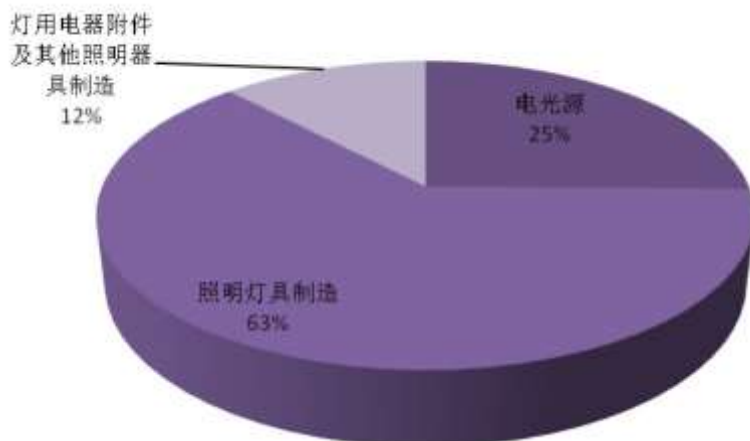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近年来，节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受节能减排基本政策的鼓励以及全球范围淘汰白炽灯的推动，行业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财富效应驱动下，大量社会资金涌入本行业，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节能照明器具厂商、尤其是中小型厂商面临产业集中度低、竞争高度激烈的竞争格局。

本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普查数据：我国照明电器企业数为8792个，从业人数超过100万（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网2014年11月19日《照明电器业出口额增14% 设计师缺1.5万名》）。

根据中国轻工网公布的数据显示：①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照明企业2365家，比2012年增加了13家，照明行业企业总数占轻工全行业企业数的2.47%；其中，广东企业数居全国第一位，占到了全国的26.05%。其次依次为浙江、江苏、福建、安徽等。照明企业以小企业为主，2013年，大型企业数只占全行业总企业数的2.76%。从子行业企业数看，照明灯具制造企业数目超过了全行业企业数的六成（如下图“2013年度照明灯具制造企业数目占比”所示）；从亏损面情况看，2013年，全国照明行业累计亏损企业数312家，亏损面为13.19%。高于全国轻工行业亏损面2.96个百分点。比2011年亏损面扩大了0.19个百分点。②2014年，全国照明行业累计亏损额同比增长19.06%。增速比去年同期上升了7.89个百分点。比2012年同期上升了11.63个百分点。从行业子类亏损情况看，照明灯具制造累计亏损额占全行业的58.78%，电光源制造累计亏损额占全行业的28.38%，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累计亏损额占全行业的12.84%。



图：2013年度照明灯具制造企业数目占比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资料，目前中国照明行业中企业主要分为三个发展梯队：

竞争格局	主要企业	发展特征
第一梯队 高端市场	飞利浦、通用电气、欧司朗、西门子、松下等国际品牌	企业数量有限，相对成熟；其主要竞争点为功能、品牌形象；对中国市场的把握同时，要面对不断崛起的中高端国产品牌的竞争；主要面向高档社区、别墅、酒店、政府设施等工程用户和少量高端个人消费者
第二梯队 中端市场	雷士、TCL、佛山照明、阳光照明、欧普等国内一线品牌	企业相对集中，并渐趋成熟；其主要竞争点在功能、品牌形象、外观设计；拥有一两个领导品牌带动共同成长；主要面向城市商用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用户、个人消费者
第三梯队 低端市场	国内众多低端品牌	企业众多，成熟度低；主要竞争点在价格、铺货；缺少绝对领导品牌，区域性散点竞争；主要面向农村、城镇个人用户及建筑集体用户

总体而言，中、高端市场主要系各厂商在设计、质量、性能、品牌等方面的较量，竞争环境偏良性，有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而低端市场主要系通过同质化产品和恶性的价格竞争，容易导致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构成不利影响。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我国照明行业正在朝着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2、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拥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但目前公司仍尚处成长期，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要采用“贴牌”模式，品牌知名度不足，与内资一线厂商相比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为弥补竞争劣势，公司紧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定位公司产品，并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的经营策略：在保留传统“间接出口”的同时，不断提高“直接出口”的比例，并逐步尝试使用自有品牌销售，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与时俱进，加强LED等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政策支持：节能照明产业受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作为当下经济发展的重要参考因素，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节能照明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节能照明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②经济发展：我国工业技术总体水平提升

随着我国工业总体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社会建设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各领域对于照明器具的节能减排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持增长、城镇化不断发展、居民居住条件逐步改善，节能、环保理念得到有效推广等影响下，节能照明器具需求规模迅速扩大，各工业领域对节能照明器具的认可度逐渐提升，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产品成本优势：成本相对较低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产业中的低成本生产厂商，公司拥有标准化厂房，实施标准化生产，且地处皖西地区，人力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低，这些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生存土壤，亦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机会。



（2）竞争劣势

①研发实力不足风险

较强的盈利能力依赖于公司持续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人员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盈利能力较低，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规模有限、尚待加强，这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限制作用。

②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拓展国外照明应用市场。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了欧盟CE认证、RoHS认证，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市场经营经验，但是，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贴牌”出口销售，若进一步加强直接出口，可能面临管理、营销渠道、资金结算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困难。国外市场环境的波动、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存在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③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541.59万元、2,991.87万元、2,589.8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4%、87.52%、94.96%，公司主要产品通过“贴牌”出口销售，主要客户为出口贸易商、贴牌商。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出现国际市场剧烈波动、准入标准提高等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有限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7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技术总监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

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2、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3月营业外支出罚款400元系尤业明、杨先琴在出差途中违章而导致的车辆违章罚款，公司承诺将加强用车管理，特别是司机的交通法律法规培训 and 安全教育，避免交通违章情况的再次发生。

(2)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罚款5,081.22元，其中81.22元系公司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滞纳金。其余5000元系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办公楼房产证（房地产权证霍字第20141178号）时，未及时申报霍山县消防大队，属于程序上的违规。公司已经缴纳了所有的赔偿金。

(3) 公司2013年度曾营业外支出罚款43.73元，系公司增值税税款滞纳金，公司已缴纳了所有的滞纳金。

(4)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逾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并于2015年6月8日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共计9,892.43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行为。但是该行为系公司经营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节能灯、LED灯等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公司属于”高新

技术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业务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商标、专利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

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尤业明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尤业明，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尤业明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亿佳照明系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阳富控制的企业

（1）亿佳照明为亿民有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阳富控制的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	住所	霍山县下符桥镇沈家畝村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	叶阳富

编号	事项	内容
6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0日
7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20日至-
8	经营范围	电光源、节能灯、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的制造、销售。

(2) 亿佳照明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亿佳照明设立

亿佳照明设立于2011年5月20日，并于当日领取了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525000028772），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霍山县但家庙镇
法定代表人：	叶阳富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光源、节能灯、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的制造、销售。

亿佳照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富	56.00	56.00	56.00
2	董开柱	44.00	44.00	4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5月19日，霍山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衡达验字（2011）第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全体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均以货币出资方式于2011年5月19日前一次缴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②亿佳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亿佳照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董开柱将其持有30%

的股权转让给马光辉，将其持有 14% 的股权转让给尤业明。同意叶阳富将其持有 18% 的股权转让给尤业明。转让后，叶阳富持有亿佳照明 38% 股权，尤业明持有亿佳照明 32% 股权，马光辉持有亿佳照明 30% 股权。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亿佳照明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富	38.00	38.00	38.00
2	尤业明	32.00	32.00	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马光辉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亿佳照明第一次变更住所。2013年7月25日，亿佳照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住所由霍山县但家庙镇改为霍山县下符桥镇沈家畈村。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事进行备案。

④亿佳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22日，亿佳照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尤业明将其持有 32% 的股权按照 32 万元等价转让给余宏为，将其持有 30% 的股权按照 30 万元等价转让给叶阳富。转让后，叶阳富持有亿佳照明 68% 股权，余宏为持有亿佳照明 32% 股权。

2013年12月2日，尤业明与余宏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尤业明将其持有公司 32% 的股权作价 32 万元转让给余宏为。

2013年12月2日，马光辉与叶阳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光辉将其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叶阳富。

本次变更后，亿佳照明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阳富	68.00	68.00	68.00
2	余宏为	32.00	32.00	3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⑤亿佳照明第一次增资。2014年6月18日，亿佳照明股东叶阳富、余宏为

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将亿佳照明欠叶阳富款项中的 4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叶阳富出资 468 万元，占 93.6%；余宏为出资 32 万元，占 6.4%。

2014 年 6 月 25 日，霍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增资进行备案。

(3) 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

①叶阳富系亿民有限曾经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亿民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但已于2013年11月5日将其所持有的亿民有限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尤业明、马光辉；

②公司现任股东尤业明、马光辉也曾是亿佳照明的股东，但已于2013年12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亿佳照明股份全部转让。

③亿佳照明主营电光源、节能灯、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的制造、销售。

④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取得公司现任股东尤业明、马光辉承诺，亿佳照明及亿民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⑤因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上的区别，叶阳富与公司现任股东尤业明、马光辉通过实行股权转让，实现亿佳照明与亿民有限的独立经营。

综上所述，亿佳照明与本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且尤业明、马光辉已于2013年12月退出亿佳照明股东行列，报告期内的上述同业竞争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明辉光电系股份公司小股东彭昌余（持有股份公司0.5%的股份）、马杰（持有股份公司0.5%的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

(1) 霍山明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光电”），系公司小股东彭昌余（持有股份公司0.5%的股份）、马杰（持有股份公司0.5%的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彭昌余、马杰为公司股东尤业明、马光辉的近亲属。

明辉光电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霍山明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住所	霍山经济开发区源牌路
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法定代表人	彭昌余
6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7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64 年 5 月 28 日
8	经营范围	电光源、LED 及各种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及制造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9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	彭昌余：255 万元；马杰：245 万元

(2) 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

①明辉光电主营业务是电光源、LED及各种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及制造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亿民有限经营范围趋同。

②虽然与亿民有限经营范围趋同，但股东彭昌余、马杰不属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个人或合计持股均未超过股份公司股份的5%，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对本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③根据明辉光电提供的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明辉光电2014年度为零申报，尚未实际运营，与亿民有限尚未构成实际竞争关系。

④报告期内，明辉光电与亿民有限除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款项均已收回。

⑤马杰、彭昌余作为明辉光电股东，均已签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取得公司现任股东尤业明、马光辉承诺，亿民有限及明辉光电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所述，明辉光电与本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尚未实际运营，与亿民有限尚未构成实际竞争关系，上述同业竞争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业明	董事长	440.50	44.05
2	马光辉	董事、总经理	420.50	42.05
3	杨先勇	董事、副总经理，尤业明配偶的兄弟	14.00	1.40
4	刘圣豪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
5	解曙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1.00
6	余晓梅	监事会主席	5.00	0.50
7	黄启佳	监事	10.00	1.00
8	邓贤琼	职工监事，尤业明侄女，彭昌余配偶	无	无
9	吴业富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10	彭昌余	尤业明侄女婿	5.00	0.50
11	杨晖	尤业明配偶杨先琴姐妹之子	5.00	0.50
12	吴润红	尤业明侄女	25.00	2.50
13	马杰	马光辉兄弟	5.00	0.50
14	马莹莹	马光辉堂妹	25.00	2.50
合计			955.00	95.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尤业明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先勇为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尤业明与公司职工监事邓贤琼为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尤业明	董事长	仟亿照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马光辉	董事、总经理	仟亿照明监事	子公司
杨先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刘圣豪	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解曙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余晓梅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黄启佳	监事	无	无
邓贤琼	职工监事	无	无
吴业富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 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执行监事。叶阳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尤业明担任公司执行监事。同时，尤邦才担任生产经理，马光辉担任销售经理。

2013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尤业明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马光辉为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尤业明、马光辉、杨先勇、刘圣豪、解曙光5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余晓梅、黄启佳2名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邓贤琼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光辉为公司总经理，杨先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解曙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圣豪为公司技术总监，吴业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发生了较大变化。除了叶阳富的离任系由于股权变动所致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为了建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170.11	2,053,216.68	1,568,068.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79,492.92	3,701,226.55	4,226,717.85
预付款项	2,141,552.04	1,577,177.01	1,329,623.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4,073.72	6,563,118.67	8,610,39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49,250.68	6,859,307.87	3,830,07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993.39	89,875.98	125,586.94
流动资产合计	17,222,532.86	20,843,922.76	19,790,471.53
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49,097.07	5,464,566.10	5,189,262.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3,605.26	3,592,446.76	3,667,81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9,436.37	1,387,991.70	1,542,21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94.16	30,623.58	62,55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3,732.86	10,475,628.14	10,461,844.56
资产总计	27,976,265.72	31,319,550.90	30,252,31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0,000.00	11,450,000.00	8,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6,069,458.09	6,094,635.59	9,890,300.10
预收款项	808,429.64	741,326.71	195,50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755,924.00	1,259,619.00	908,887.36
应交税费	123,324.26	225,682.01	48,656.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2,164.00	228,613.40	652,043.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89,299.99	20,999,876.71	20,395,39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789,299.99	20,999,876.71	20,395,395.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803.44	291,511.90	-143,07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6,965.73	10,319,674.19	9,856,920.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6,965.73	10,319,674.19	9,856,92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76,265.72	31,319,550.90	30,252,316.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21,768.86	34,183,313.40	27,273,381.66
其中：营业收入	6,921,768.86	34,183,313.40	27,273,38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36,721.90	34,015,274.00	26,960,232.79
其中：营业成本	5,847,566.21	29,360,146.26	23,967,47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79	116,831.90	89,829.93
销售费用	392,427.07	1,556,326.61	1,051,359.42
管理费用	872,596.45	2,051,789.96	1,043,386.14
财务费用	174,809.59	967,659.44	735,212.53
资产减值损失	-53,080.21	-37,480.17	72,96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953.04	168,039.40	313,148.87
加：营业外收入	190,674.00	406,987.07	186,24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5,081.22	60,56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23.64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679.04	569,945.25	438,828.50
减：所得税费用	8,029.42	107,192.01	31,33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1,121.44	33,888,160.07	23,529,13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030.33	588,51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78.60	1,380,991.93	186,2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3,430.37	35,857,668.24	23,715,38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379.94	30,139,906.32	12,426,96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3,726.78	3,647,094.31	3,137,98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32.70	796,561.79	1,229,92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48.55	2,139,171.31	3,236,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987.97	36,722,733.73	20,030,8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2.40	-865,065.49	3,684,48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50	27,462.31	2,18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33.50	27,462.31	2,18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085.00	1,218,864.12	2,727,13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085.00	1,218,864.12	2,727,1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51.50	-1,191,401.81	-2,724,95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	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67,36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2,717,368.77	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200,000.00	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37.47	955,897.78	732,64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56.00	2,5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737.47	11,175,753.78	10,475,6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37.47	1,541,614.99	-1,775,64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046.57	-514,852.31	-816,11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216.68	1,568,068.99	2,384,181.65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170.11	1,053,216.68	1,568,068.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91,511.90		10,319,67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91,511.90		10,319,67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708.46		-132,70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708.46		-132,70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 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158,803.44		10,186,965.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 合 计
	股本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079.05	9,856,92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3,079.05	9,856,92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2.29	434,590.95	462,75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753.24	462,75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162.29	-28,16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 本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91,511.90	10,319,674.1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0,573.72	9,449,42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50,573.72	9,449,42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494.67	407,49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494.67	407,49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079.05		9,856,920.9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90.89	1,940,031.18	1,568,068.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996,906.76	3,327,459.19	4,226,717.85
预付款项	1,683,380.04	1,439,777.01	1,329,623.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2,603.30	6,013,411.50	8,610,396.00
存货	6,049,250.68	6,859,307.87	3,830,077.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445.83	25,232.00	125,586.94
流动资产合计	15,738,177.50	19,605,218.75	19,790,47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29,633.10	5,450,681.37	5,189,262.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3,605.26	3,592,446.76	3,667,812.78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9,436.37	1,387,991.70	1,542,21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3.36	28,047.55	62,55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1,558.09	11,459,167.38	10,461,844.56
资产总计	27,469,735.59	31,064,386.13	30,252,316.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0,000.00	11,450,000.00	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5,065,878.61	5,332,257.59	9,890,300.10
预收款项	593,236.27	572,934.99	195,506.99
应付职工薪酬	649,828.00	1,154,149.00	908,887.36
应交税费	116,336.27	177,290.29	48,656.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8,584.00	1,096,131.40	652,043.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33,863.15	20,782,763.27	20,395,39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33,863.15	20,782,763.27	20,395,395.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未分配利润	207,710.15	253,460.57	-143,07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5,872.44	10,281,622.86	9,856,92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69,735.59	31,064,386.13	30,252,316.0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4,151.12	27,737,795.56	27,273,381.66
减：营业成本	4,870,912.36	23,686,262.07	23,967,479.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2.79	76,362.16	89,829.93
销售费用	232,933.57	1,096,587.82	1,051,359.42
管理费用	795,083.74	1,860,249.88	1,043,386.14
财务费用	174,692.80	956,220.67	735,212.53
资产减值损失	-54,427.91	-63,240.42	72,96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446.23	125,353.38	313,148.87
加：营业外收入	190,260.00	406,987.07	186,24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5,081.22	60,56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52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86.23	527,259.23	438,828.50
减：所得税费用	8,164.19	102,557.32	31,333.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50.42	424,701.91	407,49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50.42	424,701.91	407,49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4	0.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5,453.60	27,674,093.48	23,529,13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0	249,78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64.60	2,248,509.93	186,2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318.60	30,172,384.65	23,715,38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729.94	24,253,591.20	12,426,96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7,625.90	3,507,104.31	3,137,98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21.42	793,039.20	1,229,92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35.03	1,612,908.92	3,236,0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012.29	30,166,643.63	20,030,8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06.31	5,741.02	3,684,48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7.87	27,020.30	2,18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7.87	27,020.30	2,18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127.00	1,202,414.12	2,727,13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27.00	2,202,414.12	2,727,1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09.13	-2,175,393.82	-2,724,95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50,000.00	8,7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67,36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2,717,368.77	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9,200,000.00	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37.47	955,897.78	732,64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56.00	2,5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737.47	11,175,753.78	10,475,6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37.47	1,541,614.99	-1,775,64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440.29	-628,037.81	-816,11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031.18	1,568,068.99	2,384,18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90.89	940,031.18	1,568,068.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53,460.57	10,281,622.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53,460.57	10,281,62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0.42	-45,75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750.42	-45,75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07,710.15	10,235,872.4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079.05	9,856,92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3,079.05	9,856,92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62.29	396,539.62	424,70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701.91	424,70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162.29	-28,162.29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162.29	253,460.57	10,281,622.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0,573.72	9,449,426.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50,573.72	9,449,42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494.67	407,49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494.67	407,49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43,079.05	9,856,920.95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25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任亿照明，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

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

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

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应收控股股东和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

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3	2.43-4.85
机器设备	8—15年	3	6.47-12.13
运输设备	4—10年	3	9.7-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3	19.4-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

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间接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直接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港口，并已取得相应的出口报关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

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 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才能) 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1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

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毛利率（%）	15.52	14.11	12.12
净资产收益率（%）	-1.29	4.59	4.22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EBIT（元）	49,724.93	1,498,380.72	1,169,289.92
EBITDA（元）	234,896.79	2,174,492.55	1,510,494.9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EBIT、EBITDA 总体呈上升趋势，盈利水平逐步改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议价能力较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盈利空间呈小幅提升；同时，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降低了利息、税费及折旧摊销等单位固定成本费用。

2015年1-3月公司出现微亏的原因系：①由于受春节长假影响，公司出口销售量减少未完全覆盖固定成本费用，剔除折旧摊销费、利息费用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15年1-3月EBITDA为正数；②春节过节费的计提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59	67.05	67.42
流动比率（倍）	0.97	0.99	0.97
速动比率（倍）	0.50	0.59	0.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盈利的增加，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改善。同时，从指标上看，报告期内流动比率趋近于1且波动较小，短期偿债能力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减幅超过了流动负债的减幅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账款回笼较好，回笼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8.17	7.16
存货周转率（次）	0.91	5.49	6.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1.11	1.09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系公司直接出口销售额占比增加，回款速度相对加快所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系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导致 2014 年末存货库存增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通常按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在保证原材料适当库存的情况下，使存货储备保持在经济合理的水平上。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稳中有升，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资产利用率提高。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43,430.37	35,857,668.24	23,715,3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441,987.97	36,722,733.73	20,030,89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2.40	-865,065.49	3,684,48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333.50	27,462.31	2,18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51,085.00	1,218,864.12	2,727,13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51.50	-1,191,401.81	-2,724,95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	12,717,368.77	8,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90,737.47	11,175,753.78	10,475,64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737.47	1,541,614.99	-1,775,6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424,046.57	-514,852.31	-816,112.66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 2014 年度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备货增加，采购款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供应商账款的结算，应付账款减少。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办公楼及支付装修费所致。

2015 年 1-3 月及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银行借款及资金拆借款净减少所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2.40	-865,065.49	3,684,485.44
2、净利润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3、差额 (=1-2)	1,434,150.86	-1,327,818.73	3,276,990.7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	—	9.04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80.21	-37,480.17	72,96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75.03	446,524.51	265,839.05
无形资产摊销	18,841.50	75,366.02	75,36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55.33	154,22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23.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403.97	928,435.47	730,46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29.42	31,932.44	-18,241.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057.19	-3,029,229.92	-397,59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0,366.35	881,944.17	-4,662,45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797.72	-779,532.55	7,170,13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42.40	-865,065.49	3,684,485.44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158,414.00	310,276.67	182,747.00
往来款	507,604.60	974,004.86	
其他	32,260.00	96,710.40	3,500.0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698,278.60	1,380,991.93	186,24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529,631.84
付现期间费用	672,548.55	2,139,171.31	1,706,385.22
合 计	672,548.55	2,139,171.31	3,236,017.06

2、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16,333.50	27,462.31	2,180.79
合 计	16,333.50	27,462.31	2,180.79

3、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767,368.77	
合 计	1,000,000.00	767,368.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承保证金		1,000,000.00	
资金拆借款		19,856.00	2,543,000.00
合 计		1,019,856.00	2,543,000.00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所在的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阳光照明（600261）和挂牌公司诚赢股份（831720）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亿民照明	阳光照明	诚赢股份
2014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4.11	23.85	13.66
	净资产收益率（%）	4.59	11.14	-7.9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0.0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05	36.16	83.34
	流动比率（倍）	0.99	2.05	0.68
	速动比率（倍）	0.59	1.57	0.28
	运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7	3.30	2.83
	存货周转率（次）	5.49	3.22	2.89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62	-0.5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2.93	0.80
2013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2.12	20.92	15.37
	净资产收益率（%）	4.22	9.55	-53.76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0.1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42	39.57	98.36
	流动比率（倍）	0.97	1.87	0.76
	速动比率（倍）	0.71	1.34	0.48
	运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6	3.56	3.09
	存货周转率（次）	6.60	3.05	3.83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67	0.81
	每股净资产（元）	0.99	4.10	0.14

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属于中小型微利企业，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二是公司实力有限，主要产品通过“贴牌”销售，产品利润空间往往较自主品牌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主要系由于公司现阶段处于市场开

拓阶段，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偿债指标差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运营能力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系公司销售模式为外销，货款结算更为及时。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主要系公司现阶段属于创业型微利企业，2014 年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备货增加，同时集中支付了上年末结存的供应商账款，导致 2014 年度现金流状况不理想。

表列各项指标，公司总体上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诚赢股份。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6,921,768.86	34,183,313.40	25.34	27,273,381.66
营业成本	5,847,566.21	29,360,146.26	22.50	23,967,479.02
营业利润	-314,953.04	168,039.40	-46.34	313,148.87
利润总额	-124,679.04	569,945.25	29.88	438,828.50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32,708.46	462,753.24	13.56	407,494.67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5.34%，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所致；公司营业成本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2.50%，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订单增加所致；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6.34% 的原因有：（1）2014 年度新增子公司，相关管理费用增加；（2）2014 年度公司为开拓市场，销售费用增加；（3）2014 年度贷款规模扩大，承担的利息费用增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894,076.55	99.6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27,692.31	0.40			5,565.00	0.02
营业收入	6,921,768.86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73,381.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灯、LED灯等照明器具的生产、销售。同时，为扩大销售渠道，提高盈利能力，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节能灯	5,523,272.71	80.12	27,777,654.81	81.25	27,267,816.66	100.00
白炽灯	1,230,806.90	17.85	6,110,809.39	17.88		
LED灯	12,379.20	0.18	149,331.36	0.44		
其他灯具	127,617.74	1.85	145,517.84	0.43		
合计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四类：节能灯、白炽灯、LED灯、其他灯具。2014年度开始，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着手开展LED灯具业务。报告期内，LED灯具业务处于拓展阶段，仅有少量销售。同时，为扩大销售渠道，提高自主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其他灯具包括仿古灯、烛形灯、装饰灯等。

(3) 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间接出口	4,822,367.49	69.95	26,714,603.12	78.15	24,335,530.95	89.25
直接出口	2,071,709.06	30.05	7,468,710.28	21.85	2,932,285.71	10.75
合计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间接出口+直接出口”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间接出口比重逐步下降，直接出口比重逐步上升。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微利企业，因自主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等限制，为了缩短回款周期，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境外市场业务开拓及自身经营需要，利用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芜湖市人木谷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出口商在报关、结汇、资金、渠道、信誉等方面的优势，节省公司人力、财力、物力成本，“贴牌”卖给贸易公司等国内出口贸易商，并由其间接销往国外市场。同时，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在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对部分产品“贴牌”后直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已直接出口至波兰、德国、瑞士、加纳、智利等国家或地区。

为扩大销售渠道，提高自主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

(4) 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外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合计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间接出口+直接出口”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将产品销往波兰、德国、瑞士、加纳、智利等国家或地区，其终端客户均为境外客户。

(5) 按产品生产模式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贴牌生产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合计	6,894,076.55	100.00	34,183,313.40	100.00	27,267,81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贴牌”出口销售，主要客户为出口贸易商、贴牌商。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构 成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金 额	占 比 (%)
直接材料	4,859,025.54	83.09	24,251,998.81	82.60	19,693,835.71	82.17
直接人工	535,000.00	9.15	2,864,700.00	9.76	2,828,949.90	11.80
制造费用	453,540.67	7.76	2,243,447.45	7.64	1,444,693.41	6.03
合 计	5,847,566.21	100.00	29,360,146.26	100.00	23,967,479.02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具体订单安排生产领料，并归集至相关订单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发生额，按照领料成本分摊至各订单产品的成本。原材料领用及产成品出库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直接材料占比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原材料主要为灯管、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线路板、塑件、包装箱等。由于照明电器行业较为成熟，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直接人工占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系公司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工人产量增加所致。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系机物料消耗、加工费、水电费及折旧费，制造费用占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系机物料消耗及加工费增加所致。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阳光照明（600261）（照明电器销售业务）和挂牌公司诚赢股份（831720）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 2014 年度成本构成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亿民照明 (2014 年度)	阳光照明 (2014 年度)	诚赢股份 (2014 年 1-5 月)
直接材料占比 (%)	82.60	83.74	72.87
直接人工占比 (%)	9.76	12.26	12.45
制造费用占比 (%)	7.64	4.00	14.68

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光照明基本接近，介于阳光照明与诚赢股份之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中部地区，人工成本相对低廉。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方法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来安排采购和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由生产统计员手工开具原辅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负责人核实领料单数据并办理原辅材料的出库,财务部门按领料单按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车间一般耗用的辅助材料计入“制造费用”。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辅材、安全生产费、修理费、电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2) 成本的分配、结转方法

①材料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耗用材料数量加权平均进行分配和结转。

②人工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分配表和有关生产工时的记录,编制月度基本工资分配表,将人工成本按领料成本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制造费用按按领料成本进行分配。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	-----	-----	-----

2015 年度 1-3 月			
主营业务	6,894,076.55	5,847,566.21	15.18%
其他业务	27,692.31		100.00%
合 计	6,921,768.86	5,847,566.21	15.52%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	34,183,313.40	29,360,146.26	14.11%
其他业务			—
合 计	34,183,313.40	29,360,146.26	14.11%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27,267,816.66	23,967,479.02	12.10%
其他业务	5,565.00		100.00%
合 计	27,273,381.66	23,967,479.02	12.12%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1-3 月			
节能灯	5,523,272.71	4,657,355.32	15.68%
白炽灯	1,230,806.90	1,081,612.35	12.12%
LED 灯	12,379.20	9,056.70	26.84%
其他灯具	127,617.74	99,541.84	22.00%
合 计	6,894,076.55	5,847,566.21	15.18%
2014 年度			
节能灯	27,777,654.81	23,783,682.21	14.38%
白炽灯	6,110,809.39	5,360,397.00	12.28%
LED 灯	149,331.36	126,931.66	15.00%
其他灯具	145,517.84	89,135.39	38.75%
合 计	34,183,313.40	29,360,146.26	14.11%
2013 年度			
节能灯	27,267,816.66	23,967,479.02	12.10%
白炽灯			
LED 灯			
其他灯具			
合 计	27,267,816.66	23,967,479.02	12.10%

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议价能力较低；同时，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降低了单位固定成本。

白炽灯销售系子公司仟亿照明从国内供应商采购产品直接出口至非洲、南美等地区，毛利率较为平稳。

LED 灯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LED 灯尚处于产品研发及推广阶段，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差异较大。

(3) 按销售模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销售模式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1-3 月			
间接出口	4,822,367.49	4,113,593.46	14.70%
直接出口	2,071,709.06	1,733,972.75	16.30%
合 计	6,894,076.55	5,847,566.21	15.18%
2014 年度			
间接出口	26,714,603.12	22,815,342.05	14.60%
直接出口	7,468,710.28	6,544,804.21	12.37%
合 计	34,183,313.40	29,360,146.26	14.11%
2013 年度			
间接出口	24,335,530.95	21,122,811.95	13.20%
直接出口	2,932,285.71	2,844,667.07	2.99%
合 计	27,267,816.66	23,967,479.02	12.10%

间接出口系公司与国内出口贸易商的买断式合作，产品定价原则为参考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考虑自身产品特征和质量以及地区和出口贸易商的购买力等情况综合定价。由于长期合作，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间接出口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营白炽灯的直接出口贸易。随着公司逐步完善出口销售流程，中间环节逐渐减少，供应商趋于稳定，单位成本逐步降低，报告期内直接出口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	金 额
销售费用	392,427.07	1,556,326.61	48.03	1,051,359.42
管理费用 (含研发)	872,596.45	2,051,789.96	96.65	1,043,386.14
研发费用	9,970.00	186,595.26	1,088.88	15,695.00
财务费用	174,809.59	967,659.44	31.62	735,212.53
期间费用合计	1,439,833.11	4,575,776.01	61.69	2,829,958.0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69	4.55	17.88	3.8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66	6.00	56.66	3.8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4	0.55	816.67	0.0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54	2.83	4.81	2.70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0.89	13.39	29.00	10.38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代理费	93,773.78	264,259.07	2,283.02
展览费	85,505.50	243,743.60	383,668.15
交通运输费	65,349.45	372,716.57	378,640.44
职工薪酬	65,316.88	229,160.00	
业务招待费	3,603.00	32,731.00	6,514.00
差旅费	9,106.20	289,493.07	191,159.50
其他	69,772.26	124,223.30	89,094.31
合 计	392,427.07	1,556,326.61	1,051,359.4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子公司仟亿照明，销售费用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代理费、展览费、运杂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0,520.90	634,951.85	309,039.13
办公费用	126,967.48	165,409.78	267,460.37
房租费	102,293.88	244,140.76	400.00
其他	74,162.84	8,489.04	133,651.09
招待费	74,150.00	101,674.00	204,001.5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71,302.20	186,595.26	15,695.00
其他税费	47,189.00	209,978.74	28,75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55.33	154,221.30	
差旅费	29,897.80	32,146.12	9,023.00
折旧费	28,715.52	238,817.09	
无形资产摊销	18,841.50	75,366.02	75,366.02
合 计	872,596.45	2,051,789.96	1,043,386.1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子公司仟亿照明，职工薪酬、房租费等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房租费、折旧摊销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0,737.47	955,897.78	732,642.21
减：利息收入	16,333.50	27,462.31	2,180.79
利息净支出	174,403.97	928,435.47	730,461.42
汇兑损失		32,001.16	
减：汇兑收益	5.08	0.12	
汇兑净损失	-5.08	32,001.04	
银行手续费	410.70	7,222.93	4,751.11
合 计	174,809.59	967,659.44	735,212.5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

(4)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紧张，研发投入不足。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52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414.00	310,276.67	182,747.00

类 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860.00	91,629.18	-16,543.7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90,274.00	401,905.85	125,679.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541.10	60,285.88	31,419.9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732.90	341,619.97	94,25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4,441.36	121,133.27	313,234.9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21.87%	73.82%	23.1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绝对值均较高，主要来源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来源和依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新资金	88,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20 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财政贴息	70,000.00	19,400.00	97,297.00	
专利资助		106,000.00	31,600.00	六政〔2008〕15 号《六安市专利申请及专利实施资助办法》、《霍山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暂行办法》
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128,580.00		皖财企〔2014〕170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商贸发字〔2014〕82 号《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我省 2014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28,296.67	41,850.00	皖财社〔2012〕32 号《安徽省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皖政办〔2014〕17 号《安徽省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2014-2017 年）》
其他		28,000.00	12,000.00	
合计	158,000.00	310,276.67	182,747.00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1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亿民照明于2013年10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4000416，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从2014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作出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仟亿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按20%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86.67	13,770.64	5,989.91
银行存款	615,083.44	1,039,446.04	1,562,079.0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629,170.11	2,053,216.68	1,568,068.99

(2)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存款		1,000,000.00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2,282,956.17	99.23%	114,147.81	2,168,808.36
	3至4年	17,807.60	0.77%	7,123.04	10,684.56
	合 计	2,300,763.77	100.00%	121,270.85	2,179,492.9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81,032.08	99.54%	194,051.61	3,686,980.47
	2至3年	17,807.60	0.46%	3,561.52	14,246.08
	合 计	3,898,839.68	100.00%	197,613.13	3,701,226.55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60,631.75	93.18%	208,031.59	3,952,600.16
	1至2年	304,575.20	6.82%	30,457.51	274,117.69
	合 计	4,465,206.95	100.00%	238,489.10	4,226,717.8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23%、99.54%、93.18%；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24%、11.41%、16.37%，比例较低，这主要是由公司销售模式（“间接出口+直接出口”相结合）和客户特点决定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40.99%，系公司加紧了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及催收力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有一定好转，回款期有所减短，应收账款余额减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7,538.00	1年以内	48.14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62,307.21	1年以内	28.78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320,915.00	1年以内	13.95	非关联方	货款
STUDIO3 INDUSTRIA	92,189.37	1年以内	4.01	非关联方	货款
HALP ENTERPRISES CONSTITUYENTE	77,252.90	1年以内	3.3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 计	2,260,202.48		98.24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1,539,311.00	1年以内	39.48	非关联方	货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7,538.00	1年以内	38.15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66,768.75	1年以内	9.41	非关联方	货款
INDUNOR S.A	185,804.64	1年以内	4.77	非关联方	货款
INQ TRADE	184,966.96	1年以内	4.7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764,389.35		96.55		
2013年12月31日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80,426.00	1年以内	28.67	非关联方	货款
海宁达利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3,838.00	1年以内	23.38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昭关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888,017.50	1年以内	19.89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庆瑞莱特工贸有限公司	686,967.40	2年以内	15.38	非关联方	货款
安徽省徽商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	1年以内	3.9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4,077,248.90		91.31		

(3) 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账龄大于1年的应收账款有17,807.60元，占比0.77%，主要系个别国内出口贸易商以前年度的销售尾款，公司预计该部分应收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且已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公开转让书本节之“四、(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本公司与类似行业挂牌公司诚赢股份(831720)和上市公司阳光照明(60026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比例 (%)		
	亿民照明	诚赢股份 (831720)	阳光照明 (600261)
6个月以内	5.00	0.00	5.00
6个月至1年		3.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15.00
3至4年	4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100.00	100.00

账 龄	计提坏账比例 (%)		
	亿民照明	诚赢股份 (831720)	阳光照明 (60026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应收账款结算制度，主要政策如下：①间接出口：国内出口贸易商直接采购产品，一般信用期为 30-60 天，客户于交货后 1-2 个月内付款，以人民币结算；②直接出口：自营出口至波兰、德国、瑞士、加纳、智利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该类客户需预付 30% 的货款作为定金，50%-60% 的货款于提单日支付，剩余 10%-20% 的货款于货物抵达目的港后电汇结算。综上，公司信用期为 30-60 天。具体执行时，还得考虑客户的信用度、销售规模、资金状况等情况。

公司结合客户结算方式等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的坏账政策。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账 龄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3,346.07	7.21	10,441.20	432,904.87
	1 至 2 年	265,516.50	4.32	26,551.65	238,964.85
	2 至 3 年	5,442,104.00	88.45	800.00	5,441,304.00
	3 至 4 年	1,500.00	0.02	600.00	900.00
	合 计	6,152,466.57	100.00	38,392.85	6,114,073.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2,645.45	10.99	14,430.78	708,214.67
	1 至 2 年	4,000.00	0.06	400.00	3,600.00
	2 至 3 年	5,851,604.00	88.95	300.00	5,851,304.00
	合 计	6,578,249.45	100.00	15,130.78	6,563,118.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1,699.61	2.69	11,584.98	220,114.63
	1 至 2 年	8,390,431.37	97.31	150.00	8,390,281.37
	合 计	8,622,130.98	100.00	11,734.98	8,610,396.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23.71%，主要原因系关联往来余额减少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

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15年3月31日				
尤业明	5,438,104.00	—	0%	应收关联方款项,且期后已收妥。
出口退税	234,522.07	—	0%	不存在坏账风险且期后收回。
合计	5,672,626.07			
2014年12月31日				
尤业明	5,850,104.00	—	0%	应收关联方款项,且期后已收妥。
出口退税	434,029.95	—	0%	不存在坏账风险且期后收回。
合计	6,284,133.95			
2013年12月31日				
尤业明	8,388,931.37	—	0%	应收关联方款项,且期后已收妥。
合计	8,388,931.37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尤业明	5,438,104.00	3年以内	88.39	关联方	往来款
	出口退税	234,522.07	1年以内	3.81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胡国玉	141,174.50	2年以内	2.29	非关联方	借款及备用金
	蔡立华	100,000.00	2年以内	1.63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马静静	80,000.00	1年以内	1.30	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5,993,800.57		97.42		
2014年12月31日	尤业明	5,850,104.00	3年以内	88.93	关联方	往来款
	出口退税	434,029.95	1年以内	6.60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蔡立华	100,000.00	1年以内	1.52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周阳裕	50,000.00	1年以内	0.76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杨先勇	16,500.00	1年以内	0.25	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6,450,633.95		98.06		
2013年12月31日	尤业明	8,388,931.37	2年以内	97.30	关联方	往来款
	卢峰	231,699.61	1年以内	2.6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时 间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解曙光	1,500.00	1 至 2 年	0.02	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8,622,130.98		100.0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955,510.94	91.31	1,511,051.01	95.81	995,050.20	74.84
1-2 年	169,981.10	7.94	66,126.00	4.19	334,573.60	25.16
2-3 年	16,060.00	0.75				
合 计	2,141,552.04	100.00	1,577,177.01	100.00	1,329,623.80	100.00

预付款项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5.78%，主要系未及时结算的 1 年以上预付款增多。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55,506.78	2 年以内	16.60	关联方	加工费/货款
杭州临安市恒星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9,179.00	1 年以内	10.2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长广民强磁业电子器材厂	125,176.86	1 年以内	5.8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余姚市宏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9,995.00	2 年以内	5.6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西远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5,630.00	1 年以内	4.4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 计	915,487.64		42.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远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55,250.00	1 年以内	16.1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7,284.78	1 年以内	13.14	关联方	加工费
临安市光亮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7.6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长广民强磁业电子器材厂	95,176.86	1 年以内	6.0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余姚市宏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1,995.00	1 年以内	5.8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债务人	金 额	账 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 计	769,706.64		48.80		
2013年12月31日					
安徽亿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3,503.60	2年以内	16.06	关联方	加工费
苏州利建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2,000.00	1年以内	12.1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临安市光亮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	1年以内	9.0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中山市勇发塑料厂	101,109.00	1年以内	7.6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温岭市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年以内	7.5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 计	696,612.60		52.39		

预付关联方款项交易背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的存货管理即为公司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办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对于存货采购、日常盘点、财务核算进行了规定，完善了公司存货领用方面的程序，对存货的控制和管理提供了科学、合理的保障。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金 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3月31日			
原材料	2,647,059.28		2,647,059.28
库存商品	2,308,688.47		2,308,688.47
在产品	1,083,619.79		1,083,619.79
低值易耗品	9,883.14		9,883.14
合 计	6,049,250.68		6,049,250.68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693,374.51		3,693,374.51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库存商品	2,599,981.23		2,599,981.23
在产品	556,068.99		556,068.99
低值易耗品	9,883.14		9,883.14
合计	6,859,307.87		6,859,307.87
2013年3月31日			
原材料	3,260,579.04		3,260,579.04
库存商品	564,363.65		564,363.65
低值易耗品	5,135.26		5,135.26
合计	3,830,077.95		3,830,077.95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结合往年的经验和销售部对当年业务规模的预计确定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统筹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主要为主要为灯管、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线路板、塑件、包装箱等，库存商品主要为节能灯、LED灯及其他灯具。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增加了相关订单的备货及备料。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分析可知，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节能灯具，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原配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可知，伴随公司的多年发展，产品销售渠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及待认证进项税	83,761.39	64,643.98	85,586.94
预缴的土地使用税	25,232.00	25,232.00	40,000.00
合计	108,993.39	89,875.98	125,586.94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495,120.10	12,306.00		6,507,426.10
房屋及建筑物	3,517,306.40			3,517,306.40
机器设备	2,112,063.66			2,112,063.66
运输设备	91,061.31			91,061.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774,688.73	12,306.00		786,994.73
二、累计折旧	1,030,554.00	127,775.03		1,158,329.03
房屋及建筑物	167,741.10	27,815.62		195,556.72
机器设备	580,585.23	63,499.58		644,084.81
运输设备	26,735.87	4,325.41		31,061.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5,491.80	32,134.42		287,626.22
三、账面价值	5,464,566.10	—	—	5,349,097.07
房屋及建筑物	3,349,565.30	—	—	3,321,749.68
机器设备	1,531,478.43	—	—	1,467,978.85
运输设备	64,325.44	—	—	60,000.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9,196.93	—	—	499,368.51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773,292.25	721,827.85		6,495,120.10
房屋及建筑物	3,488,662.80	28,643.60		3,517,306.40
机器设备	1,621,521.78	490,541.88		2,112,063.66
运输设备	91,061.31			91,061.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2,046.36	202,642.37		774,688.73
二、累计折旧	584,029.49	446,524.51		1,030,554.00
房屋及建筑物	55,686.94	112,054.16		167,741.10
机器设备	391,801.89	188,783.34		580,585.23
运输设备	9,434.21	17,301.66		26,735.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7,106.45	128,385.35		255,491.80
三、账面价值	5,189,262.76	—	—	5,464,566.10
房屋及建筑物	3,432,975.86	—	—	3,349,565.30
机器设备	1,229,719.89	—	—	1,531,478.43
运输设备	81,627.10	—	—	64,325.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4,939.91	—	—	519,196.93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882,302.03	4,954,681.60	63,691.38	5,773,292.25
房屋及建筑物		3,488,662.80		3,488,662.80
机器设备	767,565.02	853,956.76		1,621,521.78
运输设备		154,752.69	63,691.38	91,061.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737.01	457,309.35		572,046.36
二、累计折旧	341,358.18	265,839.05	23,167.74	584,029.49
房屋及建筑物		55,686.94		55,686.94
机器设备	275,516.15	116,285.74		391,801.89
运输设备		32,601.95	23,167.74	9,434.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842.03	61,264.42		127,106.45
三、账面价值	540,943.85	—	—	5,189,262.76
房屋及建筑物		—	—	3,432,975.86
机器设备	492,048.87	—	—	1,229,719.89
运输设备		—	—	81,627.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894.98	—	—	444,939.91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87,778.33	抵押融资
机器设备	924,243.67	
合 计	6,417,064.19	

8、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	3,768,300.80			3,768,300.80
土地使用权	3,768,300.80			3,768,300.80
二、累计摊销	175,854.04	18,841.50		194,695.54
土地使用权	175,854.04	18,841.50		194,695.54
三、账面价值	3,592,446.76	—	—	3,573,605.26
土地使用权	3,592,446.76	—	—	3,573,605.26

(2)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 限(月)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 期限(月)
霍国用(2012) 第1682号	2012年9月	3,485,106.00	600	合同约定	3,305,042.19	569
霍国用(2013) 第2497号	2012年9月	283,194.80	600	合同约定	268,563.07	569
小计		3,768,300.80			3,573,605.26	

(3)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霍国用(2012)第1682号	3,305,042.19	抵押融资

9、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年3月31日
厂房改造费	1,387,991.70		38,555.33	192,776.63	1,349,436.37

厂房改造费系对经营租入固定资产钢结构厂房的改良支出。

(2) 201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厂房改造费	1,542,213.00	1,349,436.37	2013年1月	9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594.16	30,623.58	62,556.0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导致的暂时性差异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59,663.70	212,743.91	250,224.08

递延所得税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51.05%，主要原因系2014年亿民照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由25%减按15%，影响递延所得税金额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59,000.00		

于2015年3月31日，预付设备款系预付苏州市德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高速切片机设备款。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的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 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013年度	157,406.65	81,082.45		238,489.10
	2014年度	238,489.10		40,875.97	197,613.13
	2015年1-3月	197,613.13		76,342.28	121,270.8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度	19,851.68		8,116.70	11,734.98
	2014 年度	11,734.98	3,395.80		15,130.78
	2015 年 1-3 月	15,130.78	23,262.07		38,392.85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450,000.00	4,450,000.00	2,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7,000,000.00	6,200,000.00
合 计	9,450,000.00	11,450,000.00	8,700,000.00

(1) 抵押借款及担保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押价值
霍国用(2012)第1682号土地使用权	3,305,042.19	5,316,500.00
霍字第20141178号房地产权证	2,187,778.33	4,835,000.00
合 计	9,450,000.00	11,450,000.00

同时，自然人杨先琴、尤业明、马光辉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保证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①徽商银行 220 万元借款系由嘉利达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且自然人尤业明、马光辉等为上述借款向嘉利达提供反担保；

②徽商银行 80 万元借款系由嘉利达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且自然人尤业明、马光辉等为上述借款向嘉利达提供反担保，此外，公司以评估作价 202.36 万元机器设备做抵押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批设备账面价值计 92.42 万元。

③徽商银行 100 万元借款系嘉利达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且自然人尤业明、马光辉等为上述借款向嘉利达提供反担保；

④霍山农村合作银行 100 万借款系嘉利达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且自然人尤业明以自己名下房地产他项权利 2012 字第 10069 号房产做抵押反担保。

(3) 公司短期借款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 1、经

常性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1,813.57	65.44	5,334,937.70	87.53	8,710,866.94	88.07
1-2年	1,697,946.63	27.98	690,621.69	11.33	1,179,433.16	11.93
2-3年	330,621.69	5.45	69,076.20	1.13		
3年以上	69,076.20	1.14				
合计	6,069,458.09	100.00	6,094,635.59	100.00	9,890,300.1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江西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603,056.45	2年以内	9.94	非关联方	货款
霍山县四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59,737.75	2年以内	7.57	非关联方	货款
长兴恒焯电容器有限公司	320,384.00	2年以内	5.28	非关联方	货款
霍山县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270,447.10	2年以内	4.46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南省金祥源电器有限公司	256,961.00	1年以内	4.2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10,586.30		31.48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618,436.27	1年以内	10.15	非关联方	货款
霍山县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498,182.60	1年以内	8.17	非关联方	货款
霍山县四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347,873.25	1年以内	5.71	非关联方	货款
长兴恒焯电容器有限公司	341,324.00	1年以内	5.60	非关联方	货款
深圳市贵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284,190.52	1年以内	4.6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090,006.64		34.29		
2013年12月31日					
霍山县华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	1年以内	5.5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江西文楚照明有限公司	871,073.60	1年以内	4.4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肥百事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45,696.80	2年以内	3.77	非关联方	货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霍山县雁江印务有限公司	436,411.10	1年以内	2.21	非关联方	货款
霍山县四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16,316.50	1年以内	2.10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559,498.00		17.99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23,287.00	72.71	211,353.40	92.45	648,584.28	99.47
1-2年	147,877.00	25.40	14,000.00	6.12	3,459.64	0.53
2-3年	9,000.00	1.55	3,260.00	1.43		
3年以上	2,000.00	0.34				
合计	582,164.00	100.00	228,613.40	100.00	652,043.92	100.00

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54.65%，主要原因系2015年个人借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64.94%，主要原因系2014年支付2013年工程款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王季	184,290.00	1年以内	31.66	非关联方	社会借款
霍山明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667.00	1年以内	7.67	关联方	单位往来
李少生	30,000.00	1-2年	5.15	非关联方	运费
吴丽钦	30,000.00	1年以内	5.1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马正平	22,860.00	1-2年	3.93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311,817.00		53.56		
2014年12月31日					
李少生	53,005.00	1年以内	23.19	非关联方	运费
吴丽钦	30,000.00	1年以内	13.1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马正平	22,860.00	1年以内	10.0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	1年以内	8.79	非关联方	展览费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霍山县雨佳有机茶有限公司	16,890.00	1年以内	7.39	非关联方	茶叶款
合计	142,855.00		62.49		
2013年12月31日					
胡帮松	337,125.28	1年以内	51.7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朱家林	165,500.00	1年以内	25.38	非关联方	工程款
马运克	81,000.00	1年以内	12.42	非关联方	工程款
马光辉	19,856.00	1年以内	3.05	关联方	备用金
余龙水	18,703.00	1年以内	2.8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603,481.28		92.55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4,047.02	80.90	550,535.75	74.26	195,506.99	100.00
1-2年	149,382.62	18.48	190,790.96	25.74		
2-3年	5,000.00	0.62				
合计	808,429.64	100.00	741,326.71	100.00	195,506.99	100.00

预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79.18%，主要原因是2014年直接出口业务增多，结算方式含预收定金。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INQ TRADE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 UL. BOLECHA	251,375.81	1年以内	31.09	非关联方	货款
HEBELAND INDUSTRIAL CO., LIMITED	202,662.08	1年以内	25.07	非关联方	货款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LIEWAYINDUSTRIAL	101,725.83	1年以内	12.58	非关联方	货款
KRAUS	92,076.54	1至2年	11.39	非关联方	货款
FLORIDA INTL	64,511.76	1年以内	7.9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12,352.02		88.11		
2014年12月31日					
WELLMAX LIGHTING CO,LTD	342,410.94	1年以内	46.19	非关联方	货款
INQ TRADE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 UL.BOLECHA	179,495.81	1至2年	24.21	非关联方	货款
KRAUS	92,076.54	1年以内	12.42	非关联方	货款
ARMIN IMPEX	39,930.67	1年以内	5.39	非关联方	货款
DE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106.67	1年以内	3.39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79,020.63		91.60		
2013年12月31日					
SPATALUX GMBH SPECHTWEG	6,295.15	1年以内	3.22	非关联方	货款
INQ TRADE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 UL.BOLECHA	184,211.84	1年以内	94.22	非关联方	货款
马克松	5,000.00	1年以内	2.5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5,506.99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21,284.85	121,671.39	48,215.19
水利基金	584.78	662.71	
印花税	543.06	1,207.41	
教育费附加	455.99	19,73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58	26,477.23	451.58
增值税		55,930.60	
合计	123,324.26	225,682.01	48,656.77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924.00	1,259,619.00	908,887.36
合 计	755,924.00	1,259,619.00	908,887.36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未分配利润	158,803.44	291,511.90	-143,079.05
合 计	10,186,965.73	10,319,674.19	9,856,920.95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3月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3年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期 间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5年1-3月	法定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2014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28,162.29		28,162.29
2013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291,511.90	-143,079.05	-550,57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08.46	462,753.24	407,494.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62.29	
期末余额	158,803.44	291,511.90	-143,079.0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亿民照明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亿民照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尤业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4.05%

公司股东彭昌余（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杨晖（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吴润红（直接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杨先勇（直接持有公司 1.40%的股份）、黄启佳（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解曙光（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刘圣豪（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马静静（直接持有公司 0.50%的股份）共 8 人（8 人直接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与尤业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此 8 名股东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例如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由尤业明代为行使。因此，尤业明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马光辉	公司董事、总经理	42.05%	
杨先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配偶	—	
何丽华	公司股东马光辉配偶	—	
叶阳富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1 月 16 日，叶阳富将其持有本公司 3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尤业明、马光辉，叶阳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余宏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阳富配偶	—	
亿佳照明	原实际控制人叶阳富实际控制的公司	—	57570410-5
杨先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尤业明配偶的兄弟	1.40%	
刘圣豪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	
解曙光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余晓梅	公司监事会主席	0.50%	
黄启佳	公司监事	1.00%	
彭昌余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侄女婿	0.50%	
邓贤琼	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侄女，彭昌余配偶	—	
吴业富	公司财务负责人	—	
杨 晖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配偶杨先琴姐妹之子	0.50%	
吴润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侄女	2.50%	
吴万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亲属	—	
卢士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业明亲属	—	
马 杰	公司股东马光辉兄弟	0.50%	
马莹莹	公司股东马光辉堂妹	2.50%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明辉光电	公司股东彭昌余持股 51%；股东马杰持股 49%	—	399758306
马静静	股东，一致行动人	0.50%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亿佳照明	外协加工	21,196.58	13.19%	410,929.38	25.69%	—	—
	白炽灯采购	450,598.29	10.66%	1,771,148.72	6.49%	—	—

①外协加工：对少量因时间较急，现有产能不能及时满足的订单，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形式作为自主生产的补充。公司通过与亿佳照明签订节能灯加工合同，对加工数量、价格公允性、交货方式、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公司未就相关采购事宜约定明显优于第三方的外协采购价格或其他条件。同时，经与第三方外协报价、发票等进行比对，公司向亿佳照明支付的外协价格未见明显异常，符合市场均价。

②白炽灯采购：子公司亿佳照明主营白炽灯等产品的直接出口贸易。由于截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止，60W 以上的普通照明白炽灯在国内禁止销售和进口，公司不自主生产白炽灯，仅采购整灯后直接出口销售。公司出于方便快捷、物理距离较近等考虑向亿佳照明采购白炽灯，平均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与亿佳照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转移成本、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舞弊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亿佳照明与本公司虽然在经营范围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上述同业竞争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降低关联交易风险。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本息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主债务金额	期限	担保方	担保本金	反担保方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220.00	2012-6-12 至 2013-6-12	嘉利达[注]、叶阳富、尤业明、马光辉	300.00	亿佳照明、叶阳富、余宏为、马光辉、何丽华、刘孝富[注]、尤业明、杨先琴、桂恒宇[注]、倪昌龙[注]、程磊[注]、樊文慧[注]
	80.00	2012-9-20 至 2013-9-20			尤业明、杨先琴、叶阳富、余宏为、马光辉、何丽华、亿佳照明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220.00	2013-7-2 至 2014-7-2	嘉利达[注]	220.00	尤业明、杨先琴、吴万年、卢士祥、马光辉、何丽华、叶阳富、余宏为、樊文慧[注]、倪昌龙[注]、程磊[注]
	100.00	2013-9-29 至 2014-9-29		100.00	马光辉、何丽华、尤业明、杨先琴、叶阳富、余宏为、万浩然[注]、胡云飞[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2013-1-18 至 2014-1-18	叶阳富、尤业明、马光辉、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00	
	250.00	2013-6-8 至 2014-6-7	叶阳富、尤业明、马光辉、亿民照明	250.00	
安徽霍山农村合作银行下符桥支行	100.00	2013-4-1 至 2014-4-1	嘉利达[注]	100.00	马光辉、何丽华、尤业明、杨先琴、叶阳富、余宏为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80.00	2014-5-26 至 2015-5-26		80.00	马光辉、何丽华、尤业明、杨先琴、亿民照明
	220.00	2014-7-23 至 2015-7-23		220.00	杨先琴、吴万年、卢士祥、马光辉、何丽华、叶阳富、余宏为、倪昌龙[注]
徽商银行六安霍山支行	100.00	2014-9-29 至 2015-9-29	嘉利达[注]	100.00	亿佳照明、尤业明、杨先琴、马光辉、何丽华、叶阳富、余宏为、胡云飞[注]、万浩然[注]
			尤业明、马光辉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2014-2-11 至 2015-2-10	尤业明、马光辉、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00	
安徽霍山农村合作银行下符桥支行	100.00	2014-4-9 至 2015-4-9	嘉利达[注]	100.00	马光辉、何丽华、尤业明、杨先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安市分行	445.00	2014-7-7 至 2015-7-7	尤业明、杨先琴、马光辉、亿民照明	445.00	

注：系非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借款方	出资方	期 间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亿民照明	叶阳富	2013 年度	813,000.00	337,000.00	1,150,000.00	
尤业明	亿民照明	2013 年度	5,619,424.89	3,267,506.48	498,000.00	8,388,931.37
		2014 年度	8,388,931.37	1,572,382.08	4,111,209.45	5,850,104.00
		2015 年 1-3 月	5,850,104.00	150,000.00	562,000.00	5,438,104.00
亿民照明	马光辉	2013 年度	369,856.00		350,000.00	19,856.00
		2014 年度	19,856.00		19,856.00	
马光辉	亿民照明	2015 年 1-3 月		10,000.00		10,000.00
亿民照明	亿佳照明	2013 年度	921,966.00	1,259,000.00	2,180,966.00	
亿民照明	明辉公司	2014 年度			350.00	-350.00
		2015 年 1-3 月	-350.00	94,983.00	140,000.00	44,667.00
杨先勇	亿民照明	2014 年度		16,500.00		16,500.00
		2015 年 1-3 月	16,500.00		16,500.00	
解曙光	亿民照明	2013 年度	1,500.00			1,500.00
		2014 年度	1,500.00			1,500.00
		2015 年 1-3 月	1,500.00			1,500.00
马静静	亿民照明	2015 年 1-3 月		80,000.00		80,000.00

(2)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方	出资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时间	拆出时间	偿还方式
亿民照明	叶阳富	813,000.00	2012-09-20	2013 年 1 月	货币资金
		337,000.00	2013-01-22	2013 年 4-10 月	货币资金
尤业明	亿民照明	3,910,000.00	2012-03-19	2015-05-26	代付厂房款
		90,000.00	2012-03-19	2014-01-05	货币资金
		50,000.00	2011-08-10	2014-12-19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11-09-28	2014-12-19	货币资金

借款方	出资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时间	拆出时间	偿还方式
		602,215.44	2012-09-20	2014年12月拆出10.74万元, 2015年2月拆出49.48万元	货币资金
		636,662.45	2012-03-29	2015-05-18	货币资金
		10,547.00	2012-09-25	2015-05-18	货币资金
		160,000.00	2013-02-08	2015-05-18	货币资金
		100,000.00	2013-12-31	2015-05-18	货币资金
		1,600,000.00	2013-12-25	2014-01-05	货币资金
		74,382.08	2014年零星拆入	2014年零星拆出	货币资金
		1,407,506.48	2013-05-17	2014年10-12月拆出64.54万元, 尾款于2015年5月归还	货币资金
		150,000.00	2015-03-30	2015-05-18	货币资金
亿民照明	尤业明	1,000,000.00	2014-03-31	2014-04-28	货币资金
		498,000.00	2013-05-17	2014-10-08	代付工程款
亿民照明	马光辉	20,000.00	2012-09-20	2013-04-06	货币资金
		200,000.00		2013-09-29	货币资金
		30,000.00		2013-10-12	货币资金
		100,000.00		2013-12-31	货币资金
		9,856.00		2014-10-07	货币资金
		10,000.00		2014-10-13	货币资金
马光辉	亿民照明	10,000.00	2015-01-03	—	—
亿民照明	亿佳照明	920,000.00	2012-09-22	2013年1-3月	货币资金
		1,966.00	2012年零星拆入	2013年1-3月	货币资金
		300,000.00	2013-01-04	2013-01-21	货币资金
		388,838.00	2013-01-13	2013年1-3月	货币资金
亿佳照明	亿民照明	200,000.00	2013-01-23	2013-09-30	货币资金
		300,000.00	2013-03-15	2013-03-27	货币资金
		70,162.00	2013年零星拆入	2013-03-27	货币资金

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采购、担保、资金拆借等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应收马光辉 10,000.00 元及解曙光 1,500.00 元备用金外，其余资金拆借款项业已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不满 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前述两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做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公司已经于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临时股东会补充审议，与会股东对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无异议。

(2)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的亿佳照明系原实际控制人叶阳富实际控制的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2年3月22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照明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为支持亿民照明投资办厂，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出资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2幢计4000m²，公司平面图及鸟瞰图由亿民照明负责，政府新建钢构图纸、消防设施由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负责。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所建厂房在亿民照明未受让产权之前，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向亿民照明收取6元/m²/月的租金（从正式投产之日计算），第一年减半收取。亿民照明若受让甲方厂房产权，受让产权之前五年内租金可全部抵除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的房款，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须以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亿民有限。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在未征得亿民有限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房产转让给第三方。

2015年5月18日，股东尤业明归还个人借款180万元。

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按照单价931元/m²、总价391万元的价格，将在霍山县下符桥镇河下路西侧的建筑面积约4200m²的房产转让给亿民有限，扣除亿民有限前期已支付租金14万元，亿民有限还需支付购房余款377万元，该款项由亿民有限在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应确保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标的物产权办理至亿民有限名下。

2015年5月26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尤业明签订《三方协议书》，协议约定：亿民有限的控股股东尤业明同意，代亿民有限支付购买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钢结构厂房款的391万元，并用以冲抵尤业明向亿民有限的借款。自协议签署日，尤业明与亿民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亿民有限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对亿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亿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260.3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3.59 万元增值 236.79 万元，增值率 23.13%。

2014 年 5 月 16 日，舒城安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LED 灯泡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经评估，LED 灯泡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基于评估日 2014 年 5 月 9 日的市场价值为 202.36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

2、子公司仟亿照明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617.74	6,445,517.84
净利润	-86,958.04	38,051.33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7,387.13	2,167,119.77
净资产	951,093.29	1,038,051.33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

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

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

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

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尤业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4.05%的股份，同时，尤业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3、产品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节能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7,267,816.66元、27,777,654.81元、5,523,272.71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81.25%、80.12%，节能灯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公司将LED照明产品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且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具备一定基础，但若未来LED替代节能灯的进程提前，或者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未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逐年增强LED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人才储备、研发投入、营销支出等方面向LED照明产品倾斜，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国内知名的LED照明产品供应商。

4、市场竞争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4%、87.52%、94.96%，客户较为集中；除第一大客户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50%外，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

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节能照明器具业务，致使出现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现象，从而引起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低端市场的“同质化”和恶性价格竞争现象趋于严重，更是加剧了市场的无序竞争，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要抓住机遇，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展LED灯具业务，加大技术、资金等各方面资源的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力争在LED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另一方面，优化销售模式，努力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服务，保持现有业务的优势，以防止公司在行业整合的浪潮中被淘汰。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逐步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直接出口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16.30%、12.37%、2.99%。直接出口模式下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一方面直接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影响公司的损益情况，另一方面会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议价能力，影响出口业务的业绩，使得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定价，同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与服务，以提高议价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适当的计价货币、调整结算期限、或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的减少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6、偿债能力风险与抵押行权风险

公司为扩大规模而购建厂房及设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1,442.40 元、-865,065.49 元、3,684,485.44 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2%、67.05%和 63.59%，偿债压力较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获得间接融资，将自有的部分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担保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债权范围内发生不履行到期义务等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鉴于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若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额，维持经营性现金的持续净流入，必要时进行股权融资，以改善偿债指标，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加强银企合作，合理安排借款资金的筹集和归还，灵活使用金融工具，形成多渠道的融资方式，降低抵押借款不能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从 2014 年度起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获得所得税优惠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68,371.55 元和 5,442.79 元。但公司因在资金实力、人员结构等方面的劣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有目前所得税优惠政策，盈利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实力；积极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减少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

8、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子公司亿民照明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退政策。公司主要产品为节能灯及 LED 照明产品，报告期内节能灯、白炽灯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7%，LED 照明产品执行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3%，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一直稳定。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434,030.33 元、588,516.24 元、0 元。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不排除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若国家大幅下调出口产品退税率，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消化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差异快速反应能力，未来通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并基于自身竞争优势和合作互信关系，与产品终端售价的协商、谈判和调整，转移部分成本上升压力，从而一定程度上可以消减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9、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21.87%，73.82%、23.13%。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不能确定，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基数较小，使得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减少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10、钢结构厂房产权证办理风险

2012 年 3 月 22 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出资新建钢结构标准厂房，并采取租赁的方式供亿民有限使用；2013 年初，公司开始使用该钢结构厂房；2015 年 5 月 26 日，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与亿民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约定霍山县下符桥镇人民政府以总价 391.00 万元的价格将该钢结构厂房转让给亿民有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钢结构厂房房屋产权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若未来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给该厂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

应对措施：公司安排专人了解相关流程，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跟进房屋产权办理过程。

1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0 名，根据公司的管理制度，亿民有限（134 人）为 10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 130 人购买了工伤保险，剩余 4 名新员工的工伤保险正在申报办理中；子公司仟亿照明（6 人）为 1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五险，其余 5 名新员工的五项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虽然公司员工大部分来自农村并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但若有关国家政策要求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可能面临增加人工成本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公司未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也未因此受过任何处罚。为避免因员工社保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尤业明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挂牌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同时本人承诺，因本次挂牌日前任何期间所涉及的员工社保缴纳问题，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及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12、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692.18万元、3,418.33万元、2,727.3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9%、4.59%、4.22%，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5元/股、0.04元/股；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2元、1.03元、0.99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在资金实力、品牌知名度、人员结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劣势，增长较为缓慢。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盈利能力逐步改善，但是，若未来发生政策、经济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应对措施：公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的经营策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

环境下，在保留与已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新渠道。同时，在资金充裕的前提下，与时俱进，加强 LED 等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 尤业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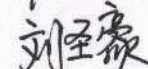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马光辉

签字： 


董事姓名： 杨先勇

签字： 

董事姓名： 刘圣豪

签字： 

董事姓名： 解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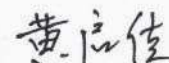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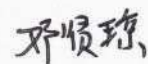
监事姓名： 余晓梅

签字： 

监事姓名： 黄启佳

签字： 

监事姓名： 邓贤琼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 马光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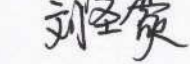
副总经理姓名： 杨先勇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 解曙光

签字： 

技术总监姓名： 刘圣豪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 吴业富

签字：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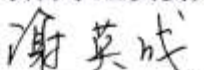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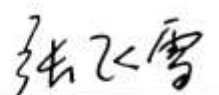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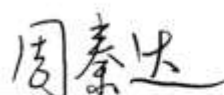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谢英成)

项目小组成员:


(张飞雪)


(周秦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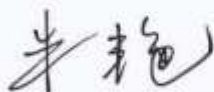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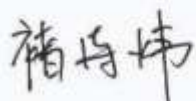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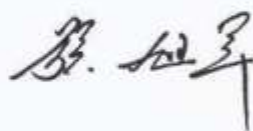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陶德金

经办律师：

卢春健 纪萍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